

股票代號：2455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ual Photonics Epitaxy Co., Ltd.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vpec.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紀筱玲

職稱：總經理特助

電話：(03)419-2969

信箱：investor@vp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鍾金凌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3)419-2969

信箱：carol@vp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單位</u>	<u>地址</u>	<u>電話</u>
總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16號	(03)419-2969
平鎮廠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16號	(03)419-2969
平鎮二廠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15號	(03)419-296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489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周筱姿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vpec.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 從業員工.....	5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 勞資關係.....	53
六、 重要契約.....	54
陸、 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55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3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4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4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95
二、 財務績效.....	95
三、 現金流量.....	9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6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96
七、 其他重要事項.....	98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9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99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9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8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8.74%；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4.67 億，較前一年度減少 21.18%。

105 年度營業結果與前一年度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82,825	2,391,899	(209,074)	-8.74%
營業成本	(1,373,766)	(1,495,530)	121,764	-8.14%
營業毛利	809,059	896,369	(87,310)	-9.74%
營業費用	(220,987)	(225,669)	4,682	-2.07%
營業利益	588,072	670,700	(82,628)	-12.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31)	20,258	(49,689)	-245.28%
本期淨利	467,107	592,657	(125,550)	-21.18%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行銷計畫

- (1) 強化公司產品在品質、成本、交期方面之實力，提高主要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例，同時開發重量級客戶，以服務客戶、協助客戶提高競爭力為起點思考，自然提高本公司之市占率與在產業中之知名度。
- (2) 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研發初期之 Design-in，成為規格之制定者，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以技術領先塑造客戶之忠誠度。
- (3) 以技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以對客戶端製程之深入了解，協助客戶提升製程良率與穩定性，形成與客戶端穩固的夥伴關係。

2. 生產及營運計畫

(1) 降低成本

針對不同供應商之特性執行降低採購成本計畫，導入精實生產 (Lean Production) 之觀念，消除流程中可能產生之浪費；因應客戶訂單變化調整最適之生產排程；此外，持續針對各項成本進行分析，教育同仁思考於日常營運活動中如何以有限的資源創造最大的產出，以持續精進的工作素養，調整廠內為具競爭力之成本結構，超越競爭對手，形成競爭者不易跨越之門檻。

(2) 提升品質

以持續的教育訓練深化同仁之品質意識，精益求精地持續提升品質水準，除可貫徹以品質之穩定性深耕客戶之策略外，更可因降低品質失敗成本，而塑造產品之競爭優勢。

3. 研發計畫

- (1) FP 雷射量產技術精進。
- (2) DFB 雷射研發及量產。
- (3) 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VCSEL 研發及量產。
- (4) 5G 用 PA 研發。

4. 財務計畫

持續改善成本結構、提高毛利率，降低各項營業費用，評估匯率風險，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嚴格評估資金運用之效益、管控現金流出，加速累積自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提高現金水位與資產使用效率，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獲利之穩健原則下，資金需求盡可能以營運活動流入之現金支應，以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獲利能力；審視資本額規模之允當性，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業競爭激烈，以本公司微電子產品所處之無線通訊產業為例，每一款旗艦機上市，都是產業競爭態勢重新洗牌的時機，惟有協同客戶於研發初期即加入下一代產品規格之技術研發，爭取在終端產品端規格勝出之機會，確保本公司之材料使用於每一款暢銷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及各類推陳出新的行動裝置與基礎建設中。提升材料特性、良率、確保產品品質、持續降低成本則是維持在產業中長期競爭力之王道，以協同研發之夥伴關係，協助客戶縮短研發時間、爭取客戶產品於手機廠 Design-Win 之機會，惟有成為主要客戶之第一大供應商，才能有效分散營運風險立於不敗之地，同時迎接 5G 時代的來臨，適時導入資源，攜手客戶布局 5G 手機及基地台相關新產品及結構。

另一方面，加速研發光通訊新產品通過客戶驗證，加深加廣光通訊產品組合，創造營收與獲利之成長，促成產品組成與客戶朝更穩健的結構調整，有效分散營運風險。

數位轉型正在進行中，各類前瞻技術爭相勝出彼此加持，高科技新產品推陳出新超乎常人想像，此時此刻有眾多的產業巨擘與新創公司正專注於創造大多數人還未察覺自己有需要的新產品，化合物半導體優異之材料特性，必能為特定高科技新產品採用，本公司係以 MOCVD 為核心技術之化合物半導體磊晶廠，將秉持開放的態度，適時導入資源，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密切配合及早佈局，避免落入如阿里巴巴馬雲所說：看不見、看不起、看不懂、來不及之窘境，同時善用累積近 20 年開發各類微電子與光電子產品研發的經驗、6 吋量產能力與精益求精永無止盡的品質與成本意識，築高競爭對手不易超越的門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2016年下半年產業界之大事：砷化鎵廠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公司原先由大陸廈門三安集成電路子公司 SAIC Acquisition 出手購併，然而因美國海外投資委員會(CFIUS)以國防疑慮未予核准，改以合資方式進行合作，此外，德國及美國政府出手反對中國宏芯基金計畫以 6.7 億歐元併購 MOCVD 設備大廠 Aixtron，這些業界個別公司的個別動作，長期而言將逐步改變產業競爭版圖，另一方面，隨著本公司光通訊產品組合更趨完整、營收比重日異增加，將面臨更不同以往之競爭態勢，客戶端在評估各供應商之採購比例時勢必審慎考量供應商在企業文化、永續經營能力、新產品研發、產品結構、客戶分佈、成本結構、技術服務、財務結構、獲利能力與現金水位等構面之實力表現，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品質、成本、交期、新產品研發之優勢，同時深耕客戶關係，成為客戶端協同開發下一代產品之最佳人選，並成為主要客戶之第一大供應商，才能有效分散營運風險於每一回合激烈的賽局中勝出，並成為產業競爭態勢變動下市佔率提昇的受惠者。

手持式行動裝置與光纖通訊之市場需求與各國政策(如 4G 執照之發放與系統建置、光纖到府、智慧城市、共享經濟等)之積極度與時程規畫息息相關，除此之外，去年以來總體經濟面遭遇英國脫歐、川普當選美國總統等政治因素影響，保護主義貿易戰爭蠢蠢欲動，時序進入 2017 年英國與歐盟的脫歐實質談判、法國大選、德國大選、中共十九大等諸多事件將陸續登場，政治事件對經濟活動之干擾更甚以往，美國聯準會今年升息次數及幅度，這些影響將不僅限於區域經濟，對其他新興國家亦有連帶影響，GDP 能否持續成長？終端消費者之可支配所得，對消費者購買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各類行動裝置之意願、能力與換機頻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攸關本公司產品銷售之成長性。此外，匯率波動將影響本公司與主要競爭對手之報價競爭力及業外獲利能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公司沿革	
民國 85 年	11 月	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整。第一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000 仟元整。
	11 月	完成評比分析後進行生產及量測機台之採購。
	12 月	購置龍潭廠廠房及辦公室。
民國 86 年	2 月	遷入龍潭廠廠房及辦公室。
	6 月	第一部磊晶成長系統設備由德國運抵本公司。
	9 月	經濟部工業局正式核准為重要科技事業。
	10 月	第一部磊晶成長系統完成驗收，開始成長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10 月	成長出第一個 HBT 磊晶片。
民國 87 年	1 月	LED 磊晶片已達高亮度水準。
	2 月	微電子元件 HBT 磊晶片發展成功，並送出樣本供客戶使用。
	3 月	LED 磊晶片發展成功，並送出樣本供客戶使用。
	7 月	現金增資 13,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整。
民國 88 年	2 月	經濟部工業局工(88)二字第 007130 號函核准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異質接面磷化銦鎵/砷化鎵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
	3 月	現金增資 14,4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4,000 仟元整。
	7 月	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89 年	1 月	經濟部工業局經(89)字第 8927704 號函核准業界開發產業計畫『850nm 砷化鋁鎵面發光式雷射磊晶技術開發』。
	3 月	現金增資 19,6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4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整。
	5 月	完成平鎮新廠建廠工程。
	6 月	HBT 正式獲世界最大客戶認證。
	10 月	高功率 LD 磊晶片正式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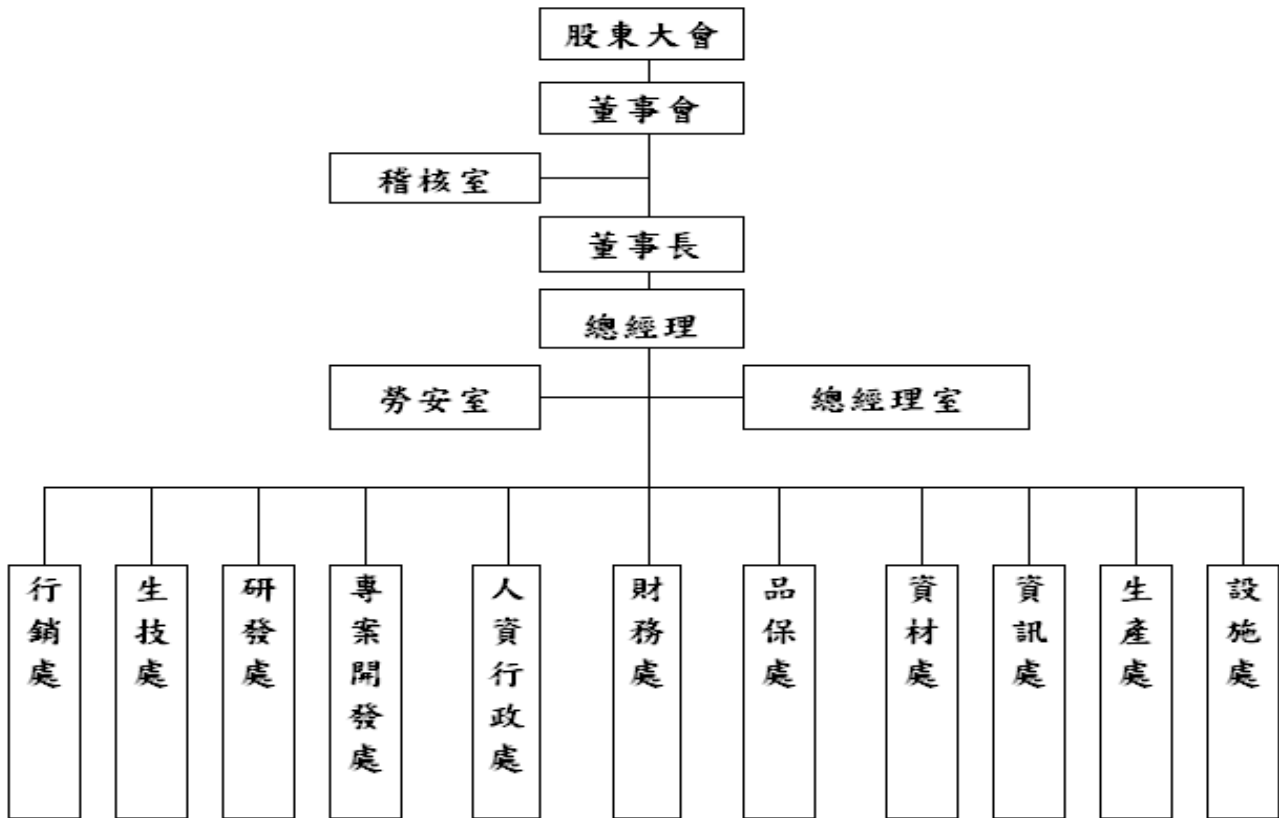
年度	公司沿革	
民國 90 年	2 月	經濟部工業局審議通過本公司以科技類股申請上市，並核發產品已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4 月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7,9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79,000 仟元整。
	5 月	取得危險性工作場所許可，為國內第一家取得此類許可之化合物半導體廠。
民國 91 年	1 月	股票獲准上市，於元月廿四日正式掛牌買賣。
	10 月	InP HBT 獲得客戶認證。
	11 月	通過 ISO 14000 認證。
民國 92 年	4 月	確立與主要客戶之策略聯盟關係。
	10 月	WB LED 正式量產出貨。
民國 93 年	9 月	辦理私募增資計 3,4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13,000 仟元整。
民國 94 年	3 月	辦理私募增資計 8,25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95,500 仟元整。
	7 月	辦理私募增資計 8,35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79,000 仟元整。
民國 95 年	11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
民國 96 年	2 月	『高效率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磊晶片』獲經濟部工業局通過其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
	6 月	取得美國專利『Heterojunction bipolar transistor structure』。
	10 月	現金增資 8,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60.4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07,110 仟元整。
	11 月	取得美國高亮度 LED 發明專利『High-Brightness Light Emitting Diode Having Reflective Layer』。
民國 97 年	5 月	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多接面太陽能電池』標案。
	9 月	通過 TS16949 認證。
	9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11,413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66,402 仟元整。
民國 98 年	1 月	出售 LED 部分製程設備及專利，策略聚焦微電子及太陽能產品。
	8 月	榮獲美國最大客戶 2008 年之最佳供應商。
	8 月	通過與取得職安衛管理系統(OHSAS/TOSHS)認證。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安衛楷模』。
	12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58.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76,763 仟元整。

年度	公司沿革	
民國 99 年	9 月	獲頒經濟部技術處『2010 科技成果創新獎』。
	9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34,935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50,937 仟元整。
民國 100 年	3 月	取得台灣職安衛管理系統 TOSHMS 三年績效認可。
	8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44,519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25,946 仟元整。
民國 101 年	8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2,343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57,692 仟元整。
民國 102 年	2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 667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65,412 仟元整。
	11 月	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12 月	完成平鎮二廠建廠工程。
民國 103 年	10 月	取得台灣職安衛管理系統 TOSHMS 五年績效認可。
民國 104 年	3 月	取得美國專利『BIHEMT DEVICE HAVING A STACKED SEPERATING LAYER』。
	6 月	取得台灣專利『雙極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9 月	取得美國專利『HIGH ELECTRON MOBILITY BIPOLAR TRANSISTOR』。
民國 105 年	10 月	辦理現金減資，銷除股份 61,635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49,059 仟元整。
	10 月	取得台灣專利『具有阻隔層結構之異質接面雙極性電晶體』。
	12 月	取得台灣專利『定向磊晶之異質接面雙極性電晶體結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及執行年度稽核計劃。 2.出具稽核報告並進行期後改善追蹤。 3.主導內控、內稽之修訂。 4.年度自行評估作業。 5.依法令之規定辦理各項申報作業 6.執行董事會指派之專案稽核。
總 經 理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營策略管理。 2.公關：媒體與投資人關係、企業形象的建立。 3.總經理交辦事項之推動與執行成果追蹤。
勞 安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保、工業安全、衛生、消防等各項業務規劃與執行管理。 2.環安管理系統運作與維護。 3.企業營運持續與相關風險管理業務。
設 施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評估與規劃。 2.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定期檢查。 3.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維修保養及管理。 4.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備品管理。 5.擴建與新建廠房之規劃與執行。 6.廠務設施之節能規劃與執行。
生 產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生產、測試及驗證管理。 2.產能規劃與提升。 3.作業流程的規劃與管理。 4.生產效率及良率的提升。 5.作業人員的訓練與評鑑。 6.產線半成品、材料及治工具的管理。 7.生產設備的定期點檢。 8.現場整理整頓。
資 訊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護廠內電腦系統(含網路、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周邊...),使其正常運作。 2.規劃及執行廠內電腦系統(含網路、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周邊...)的更新及擴充。 3.應用系統的開發及管理。 4.規劃及執行備份、備援及異地備份。 5.使用者權限、帳號管理。 6.資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 7.電腦資產(含硬體、軟體及耗材)的管理。
資 材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銷協調。 2.生產計劃與管制。 3.出貨安排及管理。 4.關鍵性原物料的採購策略。 5.原物料物控、採購、議價及交期確認。 6.其他採購(如,設備、廠務系統...)議價及交期確認。 7.供應商評鑑與管理。 8.原物料倉儲管理。 9.進出口管理。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品 保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質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2.儀校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3.文件、圖表、技術資料與表單紀錄管制。 4.客戶售後服務。 5.製程中品質管制。 6.成品品質管制。 7.出貨品質管制。
財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算編製、規劃、執行及控管作業。 2.會計出納、報表編製、成本分析及稅務作業。 3.出納、資金調度與籌措作業。 4.外匯、利率、風險管理。 5.理財與投資活動的評估、規劃與執行。 6.股務作業、董事會及股東會作業。 7.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人 資 行 政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資源規劃。 2.招募任用。 3.員工教育訓練/職涯發展體系建構。 4.薪酬管理。 5.差勤管理。 6.績效考核作業。 7.保險作業。 8.員工關係管理。 9.員工激勵方案推動。 10.行政總務作業。
專 案 開 發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案產品開發管理。 2.專利研究管理。 3.專案產品技術之研發。 4.知識管理。
研 發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及新製程開發管理。 2.專利研究管理。 3.量產技術之研發。 4.提供客戶技術服務與支援。 5.知識管理。
生 技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產機台量產參數的調整。 2.量產技術的研發及改善。 3.提供客戶技術支援。 4.生產作業流程的改善。 5.產品不良率的分析及改善。 6.量產技術的知識管理。
行 銷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銷售計劃之擬訂、協調、執行。 2.客戶徵信與帳款的催收。 3.市場調查與分析。 4.新客戶及新市場開發。 5.客戶服務 (客訴處理/品質異常處理/其它支援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4月1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陳懋常	男	103/6/12	三年	85/11/07	3,504,289	1.42%	2,499,216	1.35%	4,120	0.00%	0	0.00%	花蓮高工機工科	註1	董事	陳建良	父子
董事	台灣	張孫堆	男	103/6/12	三年	97/6/19	3,160,159	1.28%	2,370,119	1.28%	750	0.00%	0	0.00%	台北工專電子科 弘運科技(股)董事長	註2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張証量	父子
董事	台灣	黃朝興	男	103/6/12	三年	97/6/19	1,876,121	0.76%	1,507,090	0.82%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曾宏祥	男	103/6/12	三年	97/6/19	1,951,150	0.79%	1,688,362	0.91%	0	0.00%	0	0.00%	Columbia College 企管系畢業	大睿資訊顧問 (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陳建良	男	103/6/12	三年	100/6/10	3,617,816	1.47%	2,603,112	1.41%	5,268	0.00%	0	0.00%	澳洲昆士蘭大學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註3	董事	陳懋常	父子
董事	台灣	刁錫鶴	男	103/6/12	三年	94/6/10	892,751	0.36%	647,063	0.35%	0	0.00%	0	0.00%	祖威貿易(有)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翁振鐸	男	103/6/12	三年	103/6/12	395,800	0.16%	2,030,600	1.10%	376	0.00%	0	0.00%	南港高工機械科	聯連發機械有 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李建平	男	103/6/12	三年	93/06/15 註7	248,965	0.10%	74,973	0.04%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應用 物理博士、台大物理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 系教授及講座教授	光紅建聖(股)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朱應翔	男	103/6/12	三年	103/6/12	0	0.00%	0	0.00%	17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民商法組法學碩士 臺北、板橋及桃園地方法 院主任檢察官	滙利國際商務 法律事務所律 師；佳得(股)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賴尤秀敏	女	103/6/12	三年	94/6/10	1,602,639	0.65%	2,394,000	1.29%	0	0.00%	0	0.00%	瑞士商學院EMBA 文化大學會計系 曼都國際(股)財務長	註4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石志勳	男	103/6/12	三年	94/6/10	558,869	0.23%	419,151	0.23%	30,941	0.02%	0	0.00%	龍華工專電子科	註5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上金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103/6/12	三年	103/6/12	1,233,708	0.50%	2,007,281	1.09%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監察人代表人	台灣	張証量	男	103/6/12	三年	103/6/12	43,450	0.02%	39,337	0.02%	6,600	0.00%	0	0.00%	Northumbria University 碩士	註6	董事	張孫堆	父子

註1：和光光學(股)董事長、中衛聯合開發(股)董事長

註2：三金投資(股)董事長、匯豐國際資產管理(股)董事長、北科創新開發(股)董事、台灣大車隊(股)法人董事代表、遊戲怪獸(股)法人董事代表

註3：和光光學(股)董事、太極能源科技(股)董事

註4：華陽中小企業(股)董事、曼都國際(股)董事、九豪精密陶瓷(股)董事、和光光學(股)董事、樺美食品(股)監察人

註5：和光光學(股)董事、裕群光電科技(股)董事

註6：上金投資(股)董事長、三金投資(股)董事、千金投資(股)董事、匯豐國際資產管理(股)董事

註7：獨立董事李建平先生於93/6/15~94/6/8曾任本公司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証量	30%
	張榕家	30%
	張筌富	30%
	張孫堆	5%
	李如婕	5%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6年0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無此情形		

姓名 (註)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懋常			✓			✓			✓	✓	✓		✓	✓	無
張孫堆			✓		✓	✓			✓	✓	✓		✓	✓	無
黃朝興			✓			✓	✓	✓	✓	✓	✓	✓	✓	✓	無
曾宏祥			✓		✓	✓	✓	✓	✓		✓	✓	✓	✓	無
陳建良			✓		✓	✓			✓	✓	✓		✓	✓	無
刁錫鶴			✓		✓	✓	✓	✓	✓	✓	✓	✓	✓	✓	無
翁振鏞			✓		✓	✓		✓	✓	✓	✓	✓	✓	✓	無
朱應翔			✓	✓		✓	✓	✓	✓	✓	✓	✓	✓	✓	1
李建平	✓		✓		✓	✓	✓	✓	✓	✓	✓	✓	✓	✓	1
賴尤秀敏			✓		✓	✓		✓	✓	✓	✓	✓	✓	✓	無
石志勳			✓		✓	✓	✓	✓	✓	✓	✓	✓	✓	✓	無
上金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張証量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1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黃朝興	男	93.09	1,507,090	0.82%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 電機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	陳賢崇	男	93.09	239,187	0.13%	0	0.00%	0	0.00%	1.旭昌科技 廠長 2.中強光電 處長 3.美格科技墨西哥 廠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吳昌明	男	103.01	69,505	0.04%	885	0.00%	0	0.00%	本公司設施處 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金宇中	男	103.01	127,500	0.07%	4,125	0.00%	0	0.00%	台灣大學 電子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謝金龍	男	103.01	97,500	0.05%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 電機所 中原大學 企管所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門主管	台灣	鍾金凌	女	97.01	100,392	0.05%	19,899	0.01%	0	0.00%	中原大學 會研所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懋常	3,24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3,997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3.71%	不適用	8,818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5,870	0	不適用	不適用	6.88%	不適用	無
董事	張孫堆																					
董事	黃朝興																					
董事	曾宏祥																					
董事	陳建良																					
董事	刁錫鶴																					
董事	翁振鐳																					
獨立董事	朱應翔																					
獨立董事	李建平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67,107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黃朝興、刁錫鶴、 李建平、朱應翔	不適用	刁錫鶴、李建平、朱應翔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懋常、張孫堆、曾宏祥 、陳建良、翁振鐳		張孫堆、曾宏祥、 陳建良、翁振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懋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黃朝興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不適用	9 人	不適用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賴尤秀敏	1,080	不適用	4,834	不適用	36	不適用	1.27%	不適用	無
監察人	石志勳									
監察人	上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証量									

註：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67,107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石志勳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賴尤秀敏、 上金投資(股) 代表人張証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不適用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朝興	18,047	不適用	423	不適用	1,786	不適用	15,937	0	不適用	不適用	7.75%	不適用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賢崇													
副總經理	吳昌明													
副總經理	金宇中													
副總經理	謝金龍													

註：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67,107仟元。

註：退職退休金係屬費用化之提列。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E
低於2,000,000元		不適用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吳昌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賢崇、金宇中、 謝金龍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黃朝興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5人	不適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朝興	0	17,513	17,513	3.75%
	資深副總經理	陳賢崇				
	副總經理	吳昌明				
	副總經理	金宇中				
	副總經理	謝金龍				
	財會部門主管	鍾金凌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5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88%	5.87%
監察人	1.27%	1.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75%	5.80%

說明：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前一年變動，係因104年度尚有租稅優惠，致所得稅費用減少，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人員擔任委員；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辦法」規定辦理。而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其薪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差異分別給付。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產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所以對公司經營績效之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陳懋常	6	0	100.00%	
董事	張孫堆	5	1	83.33%	
董事	黃朝興	6	0	100.00%	
董事	曾宏祥	6	0	100.00%	
董事	陳建良	6	0	100.00%	
董事	刁錫鶴	6	0	100.00%	
董事	翁振鐸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建平	3	3	50.00%	
獨立董事	朱應翔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03/11	第七屆第十二次	第二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無	無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無	無
105/04/29	第七屆第十三次	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無	無
105/08/05	第七屆第十五次	第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無	無
105/10/28	第七屆第十六次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05、106 年度各項財務報告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案	無	無
106/03/10	第七屆第十八次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無	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無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	無
		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無	無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無	無
106/04/28	第七屆第十九次	第二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無	無
		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無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稽核實施規範』部分條文案	無	無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新增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明細)	無	無
		第二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續次頁)

(接前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陳懋常 黃朝興	第二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七屆第十九次
陳懋常 黃朝興 李建平 朱應翔	第二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七屆第十九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並鼓勵董事進修；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朝向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發展。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賴尤秀敏	6	100.00%	
監察人	石志勳	6	100.00%	
監察人	上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証量	6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及本公司網頁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如有涉及訴訟法律事件，轉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均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每月申報董監事及大股東持有股數。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關係企業均為獨立運作之公司，如有往來，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範相關內容。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產業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共有九位董事，其中二位獨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資訊、機械、法律、理工、心理等，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06年股東會後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嗣後將依法令或依實際需求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鑒於公司治理條文新修訂，將擇期通過董事會並訂定相關績效評估辦法。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進行評估，並取得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經確認105年度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現金減資服務公費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或業務關係。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財務處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聯絡方式，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了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提供妥適回應，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pe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已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任用員工，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暢通，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公司「工作規則」之制訂與修訂皆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全體員工作為職場工作行為規範。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對於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透過相互合作尋求雙贏成長。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佈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下表。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另，透過公司內部各單位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亦有助瞭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客訴處理流程，與客戶互動及溝通情形良好。 (九)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1. 已改善情形：</p> <p>(1) 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p> <p>(2) 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p> <p>(3)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p> <p>(4) 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p> <p>(5) 年報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p> <p>(6) 網站揭露至少包括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p> <p>(7) 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p> <p>(8) 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p> <p>(9) 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p> <p>2.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p> <p>(2) 公司之獨立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p> <p>(3) 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p>				

1.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	陳懋常	103/06/12	85/11/07	105/01/26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一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董事	張孫堆	103/06/12	97/06/19	105/12/16	105/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3	是
董事	張孫堆	103/06/12	97/06/19	105/08/10	105/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是
董事	黃朝興	103/06/12	97/06/19	105/06/03	105/06/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 - 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運作實務	3	是
董事	陳建良	103/06/12	100/06/10	105/03/18	105/03/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及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3	是
董事	陳建良	103/06/12	100/06/10	105/01/26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一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監察人	賴尤秀敏	103/06/12	94/06/10	105/04/15	105/04/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是
監察人	賴尤秀敏	103/06/12	94/06/10	05/04/14	105/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會計師確信原則	3	是

2.105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總經理	黃朝興	97/06/19	105/06/03	105/06/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 - 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運作實務	3	是
財會主管	鍾金凌	97/01/02	105/09/30	105/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	是
		97/01/02	105/12/02	105/12/02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	3	是
		97/01/02	105/12/22	105/12/2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6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 會計 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建平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朱應翔		✓	✓	✓	✓	✓	✓	✓	✓	✓	✓	✓	1	
其他	郭榮芳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06月24日至106年6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建平	1	1	50%	
委員	郭榮芳	2	0	100%	
委員	朱應翔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公司訂定社會責任政策，並於公司網頁公開揭示。</p> <p>(二)公司已陸續排定進行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職單位；惟相關單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進行。</p> <p>(四)公司已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既有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且已制訂本公司獎勵與懲戒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本公司依據環境政策，訂定各項資源回收減廢、節水、節能減碳等環境目標措施並持續追蹤單位產品水、電及原物料使用量。就單位產品的能源耗用與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設定目標為減少5%；相較於基準年2011年度，2016年度的單位產品耗能與碳排約降低15%、單位產品耗水量約降低10%。另就節能部份，公司設置能源管理專責人員並引入外部顧問評估各項節能方案，包含更換節能燈管、更換高效率冰水主機等，每年約降低1%總用電量。</p> <p>(二)本公司屬於高耗能與污染之光電元件製造產業，依法規設置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及毒化物環境管理專責人員，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勞安室與設施處並於91年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SGS認證，持續運作至今，過去五年未有任何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發生紀錄，於2012年度起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ISO-14064-1)。</p> <p>(三)本公司能資源耗用規模不大(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小於一萬噸)，但仍持續關注碳稅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對於營運活動之可能衝擊影響，並修訂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自基準年2011年度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排放量查證以來，單位產品耗能與碳排減少降低約15%，相關資訊亦揭露並提供客戶各項供應商問卷之參考。</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V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p> <p>(二)公司將調整既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使更能妥適處理及維護員工權益。</p> <p>本公司平鎮廠於民國九十年建廠作業初期即通過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並依法設置一級專職環安部門以落實保護同仁作業安全與健康，後續於民國九十八年導入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TOSHMS)認證(證書參見全新公司網頁/環安衛專http://www.vpec.com.tw/vpec/)</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homeweb/index.php)，依據管理系統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針對重大風險，每年設定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改善與控管，每季由董事長親自出席安委會(勞工代表佔1/3)參與各項環安衛議題討論。</p> <p>關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內部各項具體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值法規查核、風險鑑別與內部稽核，以確保適法性及現場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無虞。 ■ 定期執行作業環境檢測、各項設備自動檢查。 ■ 定期消防設備檢修/氣體偵測器校正，消防與應變演練。 ■ 員工體格檢查、定期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 設備機台與化學品安全評估與啟用檢查。 ■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新進同仁訓練、在職複訓、案例宣導)。 ■ 高風險作業項目管制與廠商人員進廠危害告知。 ■ 廠內提供各項個人防護具及教育訓練。 ■ 由職業病專科醫師協助進行各項職業衛生與健康促進業務 ■ 參加工業區環安自主管理活動與支援毒災應變演練，分享交流實務經驗。 <p>在主管重視與各部門共同努力下，本公司職災發生頻率與嚴重度低於同業，一百零三年取得勞動部職安署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五年績效認可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一零四年工業區頒發感謝狀、一零五年獲頒全國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績優單位獎項。</p>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員工月會，進行員工溝通，員工也可以藉以了解公司營運之情形。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於員工參與職能提升相關與專業證照課程部分，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之補助。且在有其他職務歷練機會時，經徵詢員工意願，調任員工至其他部門服務，增加員工工作歷練，以利工作升遷。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方法、綜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為使產品能符合客戶要求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產品與原物料供應商皆簽署承諾禁用環境危害物質保證書，保證提供之產品均符合ROHS及其他相關環境指令之規範；在製造與相關作業活動均嚴守環保法規及相關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資材處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書(M0047)」，依廠商類型與實際狀況辦理供應商評鑑，評鑑項目包含廠商環境管理、守規性與綠色產品等項目紀錄，由環安單位評估其適法性。 廠商得標後，須依據本公司勞安室訂定之「承攬商安衛管理程序書(M0090)」簽署環安衛切結書並由勞安室依據承攬商環安衛評鑑表，在合約期間透過稽查與持續追蹤，確認此一供應商在環安衛與企業社會責任上之表現與紀錄，作為日後是否繼續業務往來之依據。 另針對環境敏感之廢棄物處理廠商由環安單位辦理稽查，確認適法性並傳達公司重視環境永續與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定期製發「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問卷」，藉以了解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狀況。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公司訂定社會責任政策，並於公司網頁公開揭示。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研擬制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遵循企業社會責任國際準則及國內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訂定「社會責任政策與作業程序」作為公司與全體員工職場倫理遵循準則。 2. 不定期進行員工意見調查並設立意見箱，針對建議事項進行改進方案。 3.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員工月會，強化員工意見溝通，促進勞資和諧。 4.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分析追蹤健檢資料，促進員工健康。 5. 急難救助之建置，以協助員工處理急難事件以及良好的員工心理諮商輔導。 6. 為提供客戶最佳服務品質，推動綠色產品與營運持續管理計畫。 7. 參加工業區環安自主管理活動與支援毒災應變演練，分享交流實務經驗。 8. 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TOSHMS)，並取得勞委會職安衛績效認可五年。 9. 導入各專業機構輔導，持續推動污染防治、節能省碳與危害預防等各項措施。 10. 落實廠內各項環安業務，並安排各項內外部專業訓練/演練。 11. 辦公室做環保，廠內資源回收廢電池捐贈至「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12. 針對環境敏感廠商辦理稽查，確認適法性並傳達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9001、TS16949品質認證；TOSHMS、OHSAS18001安全衛生認證及ISO14001環保認證與ISO-14064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取得健康職場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V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5) 股東會議事規則
- (6) 董事會議事規則
- (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8)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 (9)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0)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1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3) 董事選舉辦法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vpec.com.tw>投資人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主管機關編制最新版之「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3.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內部稽核師 1 人、ISO 9001 主導稽核員 1 人、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 人及證券商業務人員 1 人。
-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有編製工作規則，作為員工工作及行為遵行之依據。本公司員工應遵守行為守則如下：
 - (1)互相尊重人格、謙守禮義、互相協助、和親一致。
 - (2)愛護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依政策規章所定執行任務。
 - (3)主管就其職掌範圍內所發之命令，屬員應絕對服從，如有意見，應以書面或口頭陳述之；員工對於兩級主管同時發佈之命令，以上級主管為準，主管與兼管同時發佈之命令以主管為主。
 - (4)員工有絕對保守公司機密之義務，對機密事務無論是否主管範圍，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5)非經公司許可不得在外兼任任何職務，除辦理公司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
 - (6)遵從公司調遣，因公出差、赴調時，遵守時限不違誤遲延。
 - (7)對所保管之文書、財務應善盡保管之責，不私用或浪費公物公款。
 - (8)不擅自翻閱非個人職掌之有關文件，非經公司核准，並由公司具名或同意，不對外印送公司之資料文字。
 - (9)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往來之廠商、行號或顧客借用財物或收受饋贈及邀宴，以致影響公司信譽及正常事務之執行。
 - (10)辦理公務積極認真，不推託敷衍或積壓拖延；不利用上班時間處理私人事務。
 - (11)平日言行誠實廉潔、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損害名譽之行為。互相尊重人格、謙守禮義、互相協助、和親一致。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懋常



簽章

總經理：黃朝興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5/06/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7 月 6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5 年 7 月 13 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每股配發 2.17648422 元，發放日為 105 年 07 月 29 日。 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訂定 105 年 10 月 3 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每股退還現金 2.5 元，現金減資股款發放日及減資後新股上市日為 105 年 10 月 7 日。 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01/22	1. 擬訂 105 年度營運計畫案
105/03/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辦理現金減資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召集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04/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買回本公司股份(實施庫藏股)案
105/06/21	1. 擬訂定本公司 105 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作業事項
105/08/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擬訂定本公司現金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暨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等相關事宜案
105/10/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05、106 年度各項財務報告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案 擬訂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6/01/13	1. 擬訂 106 年度營運計畫案
106/03/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7.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 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10. 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1. 全面改選董事案 12.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3. 召集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4.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04/28	1. 第二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2. 審查第八屆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案 3. 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稽核實施規範』部分條文案 5. 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新增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 7. 第二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李秀玲	105.01~105.12	無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820	140	1,96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1,820	0	0	0	140	0	105.01~105.12	現金減資服務公費
	李秀玲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年4月2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筱姿會計師 李秀玲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年4月2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陳懋常	(833,073)	(216,250)	0	(542,000)
董事	張孫堆	(790,040)	0	0	0
董事 / 總經理	黃朝興	(369,031)	(25,000)	0	0
董事	曾宏祥	(487,788)	(89,750)	225,000	(100,000)
董事	陳建良	(867,704)	310,500	0	(675,000)
董事	刁錫鶴	(215,688)	(150,000)	0	0
董事	翁振鐙	(390,200)	0	420,000	0
獨立董事	李建平	(24,992)	0	0	0
獨立董事	朱應翔	0	0	0	0
監察人	賴尤秀敏	(347,410)	0	1,138,771	0
監察人	石志勳	(139,718)	107,500	0	(70,000)
監察人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0,573	0	178,000	0
監察人代表人	張証量	(4,113)	0	0	0
副總經理	陳賢崇	(79,73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昌明	(23,169)	0	0	0
副總經理	金宇中	(2,500)	0	0	0
副總經理	謝金龍	(42,500)	0	0	0
財會部門主管	鍾金凌	(58,131)	0	(50,000)	0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曾宏祥	贈與(受讓)	106/03/31	謝春蘭	直系親屬	225,000	57.2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04月1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55,000	6.2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正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65,000	2.85%	0	0.00%	0	0.00%	黃正園	該公司 代表人	無
正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園	3,206,000	1.73%	0	0.00%	0	0.00%	黃正園	該公司 代表人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7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國泰小龍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專戶	4,567,750	2.4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1,500	2.3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仲奎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 坡分行	3,403,649	1.8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黃正園	3,206,000	1.73%	0	0.00%	0	0.00%	正元投資 (股)	代表人	無
陳建良	2,603,112	1.41%	5,268	0.00%	0	0.00%	無	無	無
鍾淑惠	2,530,000	1.3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3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煌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767,124	3.38%	9,701,453	18.57%	11,468,577	21.95%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529	4.93%	120,864	1.74%	463,393	6.6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6年04月1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85.11	10	36,000	360,000	23,000	230,000	創立資本額	—	85.11.26 經(85)商第120384號核准。
87.06	10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	—	87.06.08(87)台財證(一)第48087號核准。
88.03	20	60,000	600,000	50,400	504,000	現金增資 144,000 仟元	—	88.03.04(88)台財證(一)第23291號核准。
89.03	40	100,000	1,00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 196,000 仟元	—	89.03.01(89)台財證(一)第21449號核准。
90.04	10	100,000	1,000,000	77,900	779,000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46,8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2,200 仟元	—	90.04.04(90)台財證(一)第117356號核准。
93.09	10	130,000	1,300,000	81,300	813,000	私募增資 34,000 仟元	—	93.09.29 經授商字第09301184700號核准。
94.03	8	130,000	1,300,000	89,550	895,500	私募增資 82,500 仟元	—	94.03.10 經授商字第09401035630號核准。
94.07	5	160,000	1,600,000	97,900	979,000	私募增資 83,500 仟元	—	94.07.05 經授商字第09401119360號核准。
95.08	15.8 - 18.8	160,000	1,600,000	100,095	1,000,9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1,950 仟元	—	95.08.24 經授商字第09501187760號核准。
95.11	15.8 - 18.8	160,000	1,600,000	100,624	1,006,24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290 仟元	—	95.11.30 經授商字第09501269090號核准。
96.03	15.8 - 47.79	160,000	1,600,000	100,978	1,009,782	公司債轉換股份 272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270 仟元	—	96.03.07 經授商字第09601041660號核准。
96.07	8.8 - 47.79	160,000	1,600,000	102,189	1,021,8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28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1,480 仟元	—	96.07.18 經授商字第09601169190號核准。
96.08	8.8 - 47.79	160,000	1,600,000	102,711	1,027,1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60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860 仟元	—	96.08.28 經授商字第09601197290號核准。
96.10	60.4	160,000	1,600,000	110,711	1,107,11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	96.09.04 金管證一字第0960045977號核准。
96.11	8.8 - 47.79	160,000	1,600,000	113,339	1,133,3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770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510 仟元	—	96.11.20 經授商字第09601284190號核准。
97.02	15.8 - 47.79	160,000	1,600,000	114,126	1,141,257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27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540 仟元	—	97.02.27 經授商字第09701047380號核准。
97.05	8.8 - 38.23	160,000	1,600,000	114,754	1,147,544	公司債轉換股份 2,066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220 仟元	—	97.05.27 經授商字第09701117840號核准。
97.07	8.8 - 38.23	160,000	1,600,000	115,228	1,152,276	公司債轉換股份 2,773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960 仟元	—	97.07.31 經授商字第09701190840號核准。
97.09	10	160,000	1,600,000	126,640	1,266,4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4,126 仟元	—	97.09.23 經授商字第09701239430號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現金以 以外之財產 抵充者	其 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97.11	7.9 - 15.8	160,000	1,600,000	127,163	1,271,633	公司債轉換股份 3,871 仟元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60 仟元	-	97.11.07 經授商字第 09701286020 號核准。
98.05	7.9	160,000	1,600,000	127,193	1,271,93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00 仟元	-	98.05.27 經授商字第 09801104360 號核准。
98.11	7.9 - 37.3	160,000	1,600,000	127,676	1,276,76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830 仟元	-	98.11.20 經授商字第 09801269440 號核准。
98.12	58	160,000	1,600,000	137,676	1,376,763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98.12.28 經授商字第 09801296340 號核准。
99.02	37.3 - 42.2	160,000	1,600,000	137,769	1,377,69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30 仟元	-	99.02.12 經授商字第 09901033230 號核准。
99.05	37.3 - 42.2	160,000	1,600,000	139,300	1,393,00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5,310 仟元	-	99.05.14 經授商字第 09901098690 號核准。
99.08	37.3 - 42.2	160,000	1,600,000	139,904	1,399,04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040 仟元	-	99.08.17 經授商字第 09901187730 號核准。
99.09	10 - 42.2	260,000	2,600,000	175,094	1,750,937	盈餘轉增資 209,612 仟元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39,741 仟元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540 仟元	-	99.09.07 經授商字第 09901203130 號核准。
99.11	29.5 - 33.7	260,000	2,600,000	175,396	1,753,95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020 仟元	-	99.11.26 經授商字第 09901259200 號核准。
100.03	29.5 - 33.7	260,000	2,600,000	175,588	1,755,87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920 仟元	-	100.03.07 經授商字第 10001036510 號核准。
100.05	29.5 - 33.7	260,000	2,600,000	177,190	1,771,89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6,020 仟元	-	100.05.24 經授商字第 10001105480 號核准。
100.07	29.5 - 33.7	260,000	2,600,000	178,076	1,780,75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860 仟元	-	100.07.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60040 號核准。
100.08	10	260,000	2,600,000	222,595	2,225,946	盈餘轉增資 267,113 仟元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78,076 仟元	-	100.08.08 經授商字第 10001180530 號核准。
100.11	26.9	260,000	2,600,000	222,604	2,226,036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0 仟元	-	100.11.28 經授商字第 10001271100 號核准。
101.05	24.5 - 26.9	260,000	2,600,000	222,925	2,229,246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210 仟元	-	101.05.17 經授商字第 10101087470 號核准。
101.07	24.5 - 26.9	260,000	2,600,000	223,427	2,234,266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020 仟元	-	101.07.13 經授商字第 10101138410 號核准。
101.08	10	260,000	2,600,000	245,769	2,457,6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3,427 仟元	-	101.08.09 經授商字第 10101161930 號核准。
101.11	20.5 - 23.4	260,000	2,600,000	245,874	2,458,742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50 仟元	-	101.11.07 經授商字第 10101230800 號核准。
102.02	20.5 - 23.4	260,000	2,600,000	246,541	2,465,412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670 仟元	-	102.02.08 經授商字第 10201028180 號核准。
106	10	260,000	2,600,000	184,906	1,849,059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616,353 仟元	-	105.08.24 經授商字第 10501198760 號核准。

106年04月1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84,905,918	75,094,082	260,000,000	為上市公司股票 含買回庫藏股 2,250,000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年04月10日

數量	股東結構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人數	1	27	57	19,624	118	19,827
持有股數	4,254	31,205,103	16,959,575	111,727,800	25,009,186	184,905,918
持股比例	0.00%	16.88%	9.17%	60.42%	13.53%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 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04月1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345	2,610,446	1.41%
1,000 至 5,000	5,957	12,987,497	7.02%
5,001 至 10,000	1,181	8,605,314	4.65%
10,001 至 15,000	411	5,204,769	2.82%
15,001 至 20,000	206	3,614,600	1.96%
20,001 至 30,000	223	5,587,998	3.02%
30,001 至 40,000	93	3,275,385	1.77%
40,001 至 50,000	82	3,712,147	2.01%
50,001 至 100,000	150	10,563,443	5.71%
100,001 至 200,000	74	10,387,421	5.62%
200,001 至 400,000	43	11,942,514	6.46%
400,001 至 600,000	15	7,228,047	3.91%
600,001 至 800,000	10	6,807,968	3.68%
800,001 至 1,000,000	1	978,000	0.53%
1,000,001 至 999,999,999	36	91,400,369	49.43%
1,000,000,000 以上	0	0	0.00%
合計	19,827	184,905,918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04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55,000	6.25%
正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65,000	2.8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7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567,750	2.47%
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1,500	2.32%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3,403,649	1.84%
黃正園		3,206,000	1.73%
陳建良		2,603,112	1.41%
鍾淑惠		2,530,000	1.3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3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每 股 最 高			58.80	58.10
每 股 最 低			29.55	39.15	47.65
(註 1) 平 均			39.77	46.97	56.01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4.58	15.16	15.53
(註 2) 分 配 後			14.58	15.16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調整前)		246,541	219,947	182,656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調整後)		248,363	221,568	183,490
	每股盈餘(調整前)		2.40	2.12	0.41
	每股盈餘(調整後)		2.39	2.11	—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2.15	2.5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0.00	—
		資本公積配股(仟股)	0.00	0.0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00	0.0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5)		16.57	22.16	—
	本利比(註6)		18.50	18.5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5	0.05	—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6,780,522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875,6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63,904,911
加：民國 105 年度本期損益	467,107,0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710,701
可供分配盈餘	\$ 584,301,2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3079561 元）	\$ 462,264,7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22,036,421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A.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 B. 105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稅前利益乘上預計員工酬勞分派成數 8% 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 3%，105 年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 C. 若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6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擬議分派員工酬勞 \$50,214,961 元、員工股票酬勞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8,830,610 元。
 -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62,108,601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290,726 元，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所營業務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自製產品收入	2,369,522	99.06%	2,172,194	99.51%
其他	22,377	0.94%	10,631	0.49%
合計	2,391,899	100.00%	2,182,82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A. 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 (HBT) 磊晶片
- B. 假晶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磊晶片
- C. 磷化銦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 (InP HBT) 磊晶片
- D. 垂直整合 HBT、PHEMT (BiHEMT) 磊晶片
- E. PIN Diode 磊晶片(波長 650nm~1700nm)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A. HBT/PHEMT：新結構應用於 4.5G、5G 手機之 PA
- B. E/D Mode PHEMT：GPS LNA、WiFi Switch，新結構應用於 4.5G、5G 手機
- C. BiHEMT：High PAE、High Lineraty PA+Switch+LNA，應用於 4.5G、5G 手機
- D. PIN Diode：High Speed APD
- E. Laser Diode：DFB、High Speed FP/DFB
- F. VCSEL：應用於 Optical Fiber Communication、3D Sens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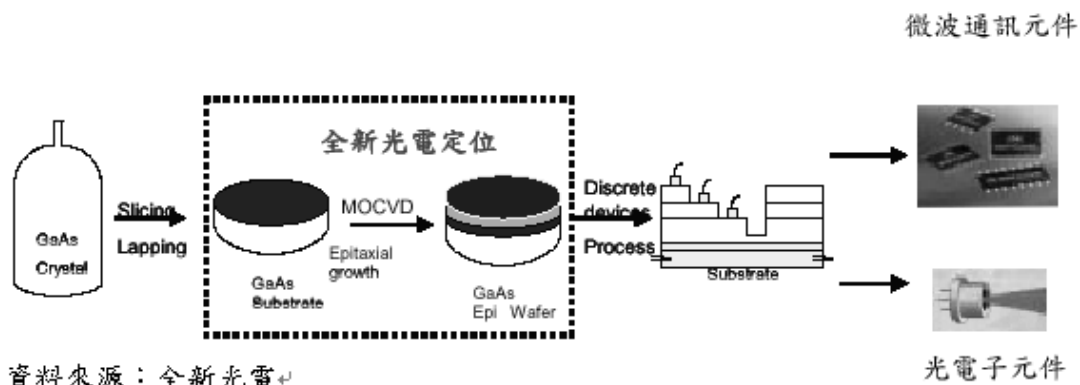
5.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A. HBT/PHEMT --106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1,500 萬元
- B. E/D Mode PHEMT--106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1,350 萬元
- C. BiHEMT--106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1,500 萬元
- D. PIN Diode--106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1,650 萬元
- E. Laser Diode--106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3,000 萬元
- F. VCSEL--106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3,000 萬元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品概述與產業結構



① 產品概況

全新光電係以 MOCVD 技術專業生產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而所謂半導體 (semiconductor) 就是導電性介於導體 (conductor) 與絕緣體兩極端值之間的材料，其特點在於可以適量加入不同的雜質以改變材料特性 (就是所謂的摻雜)，並經由熱與光的應用而得到重大改變。

因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具備高工作頻率、低雜訊、抗天然輻射、能源使用率佳、能階帶可調整及電子移動速度快等優點，而發展為近年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太陽能電池及光顯示之關鍵組件。

微電子元件

a. HBT(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

HBT 因物理特性具備高線性度、良好寬頻響應、高崩潰電壓、高增益、高效率、較低寄生效應、無需負偏壓設計、低相位雜訊等優點，致使其功能顯現具有功率放大倍率佳、待機耗電流較低、體積小等特色，故在符合行動電話產品發展趨勢下，HBT 已逐漸成為市場上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WLAN) 用 PA(Power Amplifier, 功率放大器)之主流技術。

PA 是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 RF front end 射頻中之重要元件，負責把基頻的訊號升頻後由 PA 將訊號放大，經過天線以無線的形式將訊號發送到基地台，市場規模將隨行動裝置之數量而定。

其中 4G、3G 等高規格手機因傳輸速度快、頻寬大、傳輸流量大，每支手機中 PA 數量較 2G(GSM) 手機多，以目前的技術而言，2G 手機多採用 CMOS PA，3G 手機 PA 為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使用 2 顆，4G 手機 PA 亦為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使用 3-5 顆。

根據 Technavio 於 'Global Gallium Arsenide Devices Market 2017-2021' 報告中之預估，GaAs 元件之年複合平均成長率超過 4% 市場規模 2021 年將達 91.3 億美元，超過 54% 之應用來自於行動裝置，2020 年智慧手機市場將達 20 億支。

行動裝置之成長(特別是 4G 高階規格之成長)為 HBT 的需求帶來長期穩定之動能，除了智慧型手機之運用之外，美國通用汽車宣佈 2016 年出廠之新車皆配備 4G LTE 之通訊功能，使 HBT 的需求更錦上添花。

此外，HBT 亦可用於 Small Cell 中，據 MarketsandMarkets 之預測，2015-2020 年 Small Cell 之年複合平均成長率為 30%，整體產值由 2015 年之 11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之 39 億美元。

b. PHEMT(假晶高速電子移動電晶體)

PHEMT 因為 InGaAs 的加入，特別適用於 RF Switch 的應用使得它未來在電腦與電腦間的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WLAN)、用以固網長途無線傳輸的無線本地迴路(Wireless Local Loop，WLL)，乃至於光纖通訊、衛星通訊、點對點微波通訊、衛星直播、有線電視、數位電視應用、Automobile radar 及汽車防撞系統等應用，都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早期手機的 RF Switch 採用 Si diode 為主，但近年來由於 3G 手機的品質要求提高，且晶片面積必需減小，因為 PHEMT 正符合這方面的需求，因此 PHEMT 正逐漸取代 Si diode 在手機 RF Switch 的應用，手機的 RF Switch 主要的功能在於多頻(multi-band, GSM/GPRS/EDGE/WCDMA)及多模(multi-mode, 800MHz-2.6GHz)間之切換，是高階(3G 以上)手機中的必備規格；惟 PHEMT 在 Switch 之應用漸受 SOI 與 SOS 技術之影響，不再為 Switch 使用材料之唯一選擇，本公司相關客戶目前應用領域偏重於高階智慧型手機及 WiFi Switch，當規格在 7 個 throw(接腳)以下元件面積小，綜合考量特性與成本，PHEMT 明顯性價比較高，故為高階智慧型手機(尤其是 4G 手機，因頻段增加，需要更多高性能的 Switch 支援數量增加的 throw(接腳))Switch 之最佳選擇，暫無被取代之威脅，另一方面手機規格往 3G、4G 發展，在 LNA(Low Noise Amplifier)的特性要求上對低雜訊(Noise)的要求更高，PHEMT 因電子移動速率(Mobility)較高，較易達成低雜訊之要求，且在元件的設計上可做到體積較小，漸有取代 Silicon 材料在 LNA 應用之趨勢，目前已有客戶採用 PHEMT 為 GPS LNA 之材料。

c. BiHEMT(異質接面雙載子暨假晶高速電子移動電晶體)

經由電路設計透過磊晶成長及製程將 InGaP HBT 線性功率放大器、AlGaAs PHEMT 高頻開關、AlGaAs PHEMT 邏輯控制電路、AlGaAs PHEMT 低雜訊的功率放大器、被動元件及內部連接線路整合在單一砷化鎵晶片中。由於可以提高晶片整合度，降低晶片尺寸，使得材料與製造成本下降，除了模組的尺寸縮小之外，其封裝成本更低，因此大大地降低了材料成本，且由於其內部元件都屬砷化鎵基的元件，因此可以節省一些偏壓及控制電路，使其更為省電。BiHEMT 的結構也提供電路設計者更大的設計彈性，其內部每個單元可以選擇不同的元件結構以達到更佳的特性。例如在單一 AlGaAs PHEMT 結構的晶片上，是使用蕭特基二極體(Schottky diode)當作靜電傷害保護二極體(electrostatic damage protection diode)，其缺點是佔用的面積太大，然而在 BiHEMT 結構中，HBT 的基極-集極二極體(B-C diode)可以用作 PHEMT 開關的靜電傷害保護二極體以解決了蕭特基二極體佔用的面積太大的問題。

BiHEMT 近來已經成為砷化鎵微波電路的新趨勢，在 802.11ac 以上之規格之 WiFi 模組中 普遍使用，根據 GSMA 之 預測，無線通訊僅含 machine-to-machine 部份之數量將由目前之 3 億成長至 2020 年之 20 億，此外，HIS 預測，IoT 市場裝置數量將由 2015 年之 150 億成長至 2020 年之 310 億。

光電子元件

光電子元件係利用半導體光能及電能可相互轉換之特性，光纖是目前已知傳輸介質中速度最快的，具備通信容量大、傳輸距離遠、抗電磁干擾、傳輸損耗低、信號串擾小等優點，是光速傳輸的最佳選擇，光通訊之運作原理為影音或數據訊號傳輸前先經解碼調變（modulation），由電訊號經由光發射器(Transmitter)轉為光訊號於光纖網路中傳輸，經由光接收器(Receiver)將光訊號還原為電訊號，再次調變後即能重現原來的影音或數據，完成光通訊收發程序。

本公司之 PIN Diode(P-layer, Intrinsic, P-layer Photo Detector, PIN PD)及雪崩光電二極體 APD 用於光纖通訊之光探測器波長範圍視應用領域不同可從 650nm~1700nm、EPON 到 GPON 皆適用，整體市場規模將隨 4G 基地台、光纖網路及數據中心(Data Center)之建置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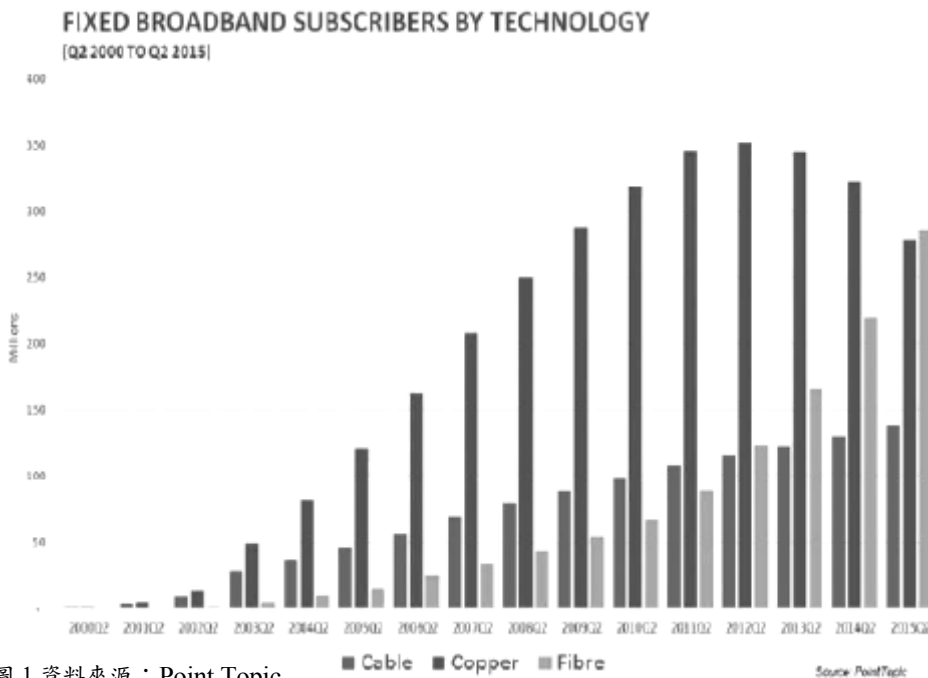


圖 1 資料來源：Point Topic

根據 Strategies Unlimited 資料統計，2015 年全球雷射產值突破 100 億美元，相較 2014 年的 95 億美元成長 5.3%，估計 2016 年產值可再成長 4.8%、達 106 億美元。其中以加工與通訊產業占比最高，達 75%，尤其是在加工的應用，已經超越了在通訊的應用，占比超過 40% 以上，目前本公司光電子相關應用以通訊為主，相關產業預測如圖 1、圖 2 及圖 3：

IDC 与云数据中心的 IP 流量预测 (单位: Z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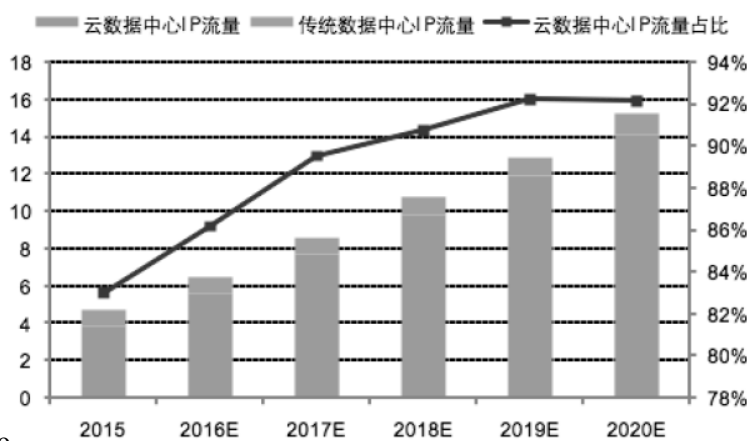


圖 2 資料來源: Cisco

本公司之 PIN Diode 及雪崩光電二極體 APD 光檢測器已量產多年，技術卓越客戶基礎穩定，隨著 4G 基地台、光纖通訊等終端應用規模大幅成長，本公司光檢測器相關產品之營收比重大幅成長(營收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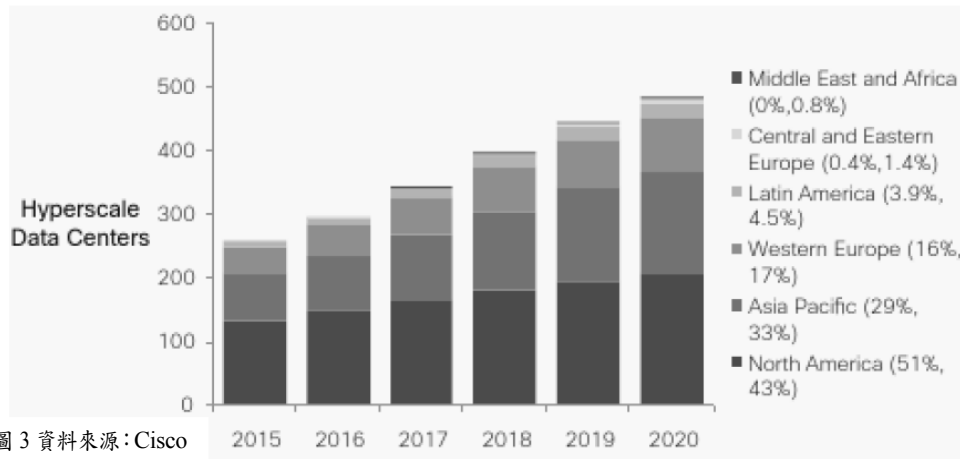


圖 3 資料來源: Cisco

獻度由 102 年度之 6.59% 成長至 105 年之 17.93%)，與客戶協同研發用於 Transmitter 端之波長 1310nm & 1550nm Laser Diode 採小發散角 (far field angle) 設計，可提高功率 (power)，降低客戶端 lens 成本，提

升良率，屬客戶期待之新穎突破，通過客戶驗證後，可開始貢獻營收。

② 產業結構

微電子元件

國內外廠商在化合物半導體領域上的投入狀況

產業別	產品項目/製程技術	國內投入廠商	國外投入廠商
磊晶	HBT/MOCVD PHEMT/MBE PHEMT/MOCVD	全新光電、台灣高平磊晶(併入 IQE)、聯亞光電等	IQE、Kopin(併入 IQE)、InteliEpi(英特磊)、Picogiga(Soitec)、Hitachi Cable 等
晶圓代工	HBT(3μm、2μm、1μm) PHEMT(0.5μm、0.25μm、0.15μm)	穩懋、宏捷、聯穎等	Qorvo、GCS、廈門三安等
封裝測試	厚膜封裝	同欣、國碁、家程、宇通、全智等	多為 IDM 大廠自行進行封裝測試
IDM 廠	RF IC(從設計、製造、到封裝測試都自行完成)	全訊、漢威等	RF Micro Device、Skyworks、TriQuint、Anadigics、Eudyna 等

在化合物半導體中，目前最廣泛應用在通訊產品上的就是砷化鎵(GaAs)材料；特別是在行動電話、無線區域網路(WLAN)及 Auto mobile radar 上更是應用的關鍵零組件，從上游的磊晶(epitaxy)、中游的晶圓代工(Foundry)、到下游的封裝測試，都吸引了大量的資金投入，上表為國內外廠商在砷化鎵領域上的投入狀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生產一顆砷化鎵 IC，製程依序是拉晶(基板製造)，其次是磊晶，再其次就進入 IC 生產的流程，最後是封裝與測試。如此，就完成一個化合物半導體 IC。

化合物半導體與元素(矽)半導體最大的不同點，就在於化合物半導體的磊晶過程比較複雜，所以才形成了單獨的磊晶事業，而矽的磊晶步驟則多在晶圓廠中進行。磊晶會因產品之用途不同，於砷化鎵晶圓片上面放上一些特定的材料，例如：AlGaAs、InGaP 等，以材料摻雜、結構調整等方式達到客戶端對元件電性特性之要求，由於元件特性多半於磊晶階段決定，因此磊晶是供應鏈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攸關客戶端產品良率、特性與品質。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產品發展趨勢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因應產品信賴度及提高元件整合功能之需求，HBT 之技術演進由 AlGaAs

HBT 到 InGaP HBT，PHEMT 亦因類似的理由從 PHEMT 演進到 E/D Mode PHEMT，目前更有結合 HBT 及 PHEMT 之 BiFET/BiHEMT 新技術，以提高砷化鎵元件電路的整合度，降低電路所占的空間，增加功能，簡化客戶端 BOM 表之零組件品項以降低材料成本、製造及封裝成品，同時給予行動通訊裝置業者更大的設計空間及彈性，並具有省電之功能，本公司在該產品之表現領先同業，目前已透過主要客戶用於主流機種中，預計將會有其他客戶也以 BiHEMT 新技術設計產品，BiHEMT 之需求將隨個別客戶 design-win 及量產時程之推展而成長。

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因應 4G 基地台、光纖網路及數據中心(Data Center)之建置使本公司之 PIN Diode 之需求大幅成長，PIN Diode 是 PIN 光探測器(PIN Photo Detector)之材料，光探測器主要用於光纖通訊之接收端，將收到的光訊號還原為電訊號經過網路處理器運算解碼後完成通訊。

光纖通訊將持續在頻寬與傳輸速度上精進，本公司將持續配合主要客戶磊晶結構與材料選擇之研發規劃進度推出新產品(新的 Photo Detector & APD)，同時為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光電子產品之產品組合，推出用於 Transmitter 之 FP-LD 及 DFB-LD。

② 競爭情形

微電子元件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HBT)磊晶片，在國外競爭者主要為美商 Kopin、英商 IQE 及日商 Hitachi Cable，2013 年 1 月 IQE 取得 Kopin 之 MOCVD 磊晶部門；國內主要競爭者為台灣高平（為美商 Kopin 之台灣子公司，亦隨 IQE 之購併交易併入 IQE 旗下）及巨錄等。

光電子元件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PIN Diode 磊晶片在國外競爭者主要為英商 IQE；國內主要競爭者為聯亞光電。

(三) 技術及研究發展概況

(1)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102,075	95,288	103,438	114,130	114,501	31,319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 4 吋、5 吋及 6 吋 AlGaAs HBT 磊晶片

② 4 吋、5 吋及 6 吋 InGaP HBT 磊晶片

③ PHEMT 磊晶片

④ 850nm VCSEL 磊晶片

⑤ 780nm LD 磊晶片

⑥ PIN Diode 磊晶片

⑦ 低操作電壓 HBT 磊晶片

⑧ 6 吋 BiHEMT 磊晶片

⑨ 4 吋高效率多接面太陽能電池
磊晶片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① 行銷計畫

- A. 強化公司產品在品質、成本、交期方面之實力，提高主要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例，同時開發重量級客戶，以服務客戶、協助客戶提高競爭力為起點思考，自然提高本公司之市占率與在產業中之知名度。
- B. 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研發初期之 Design-in，成為規格之制定者，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以技術領先塑造客戶之忠誠度。
- C. 以技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以對客戶端製程之深入了解，協助客戶提升製程良率與穩定性，形成與客戶端穩固的夥伴關係。

② 生產及營運計畫

A. 降低成本

針對不同供應商之特性執行降低採購成本計畫，導入精實生產（Lean Production）之觀念，消除流程中可能產生之浪費；因應客戶訂單變化調整最適之生產排程；此外，持續針對各項成本進行分析，教育同仁思考於日常營運活動中如何以有限的資源創造最大的產出，以持續精進的工作素養，調整廠內為具競爭力之成本結構，超越競爭對手，形成競爭者不易跨越之門檻。

B. 提升品質

以持續的教育訓練深化同仁之品質意識，精益求精地持續提升品質水準，除可貫徹以品質之穩定性深耕客戶之策略外，更可因降低品質失敗成本，而塑造產品之競爭優勢。

③ 研發計畫

積極參與客戶端為提昇元件整合程度、特性與降低成本持續展開之材料結構精進之研發專案，以協同研發之夥伴關係，協助客戶縮短研發時間、爭取客戶產品於手機廠 Design-Win 之機會。

加速研發光通訊新產品通過客戶驗證，爭取光通訊產業蓬勃發展之商機，創造光通訊產品營收與獲利之成長，帶來產品組成與客戶結構的多角化，有效分散營運風險。

④ 財務計畫

持續改善成本結構、提高毛利率，降低各項營業費用，評估匯率風險，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嚴格評估資金運用之效益、管控現金流出，加速累積自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提高現金水位與資產使用效率，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獲利之穩健原則下，資金需求盡可能以營運活動流入之現金支應，以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獲利能力；審視資本額規模之允當性，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2) 長期發展計畫

① 行銷策略

A. 提高市場佔有率

對於主力產品如 HBT，藉由產品品質，服務、價格及交期之優勢，配合市場之成長性及本身產能之提昇，提高主力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B. 強化客戶服務

積極與客戶互動及早掌握客戶下一代產品之規格、結構、材料，縮短新產

品上市時程。

②生產策略

- A.運用完善的產銷機制及生產排程，達到準時出貨目標。
- B.提昇品質：藉由產品製程及作業的不斷改良，確保提供客戶優良的產品品質。
- C.降低成本：定期的原物料 cost down、持續的工作流程簡化和治工具的改良，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妥善率，降低異常的發生機率及損失。

③產品發展

- A.完善的市場及產業分析，擇定具市場性之新產品為開發項目。
- B.適切的資源配置，以有效累積經驗、控制成本與開發時程。
- C.持續設計與改進MOCVD機台之性能，以符合新產品特性要求及量產需求。
- D.發展自行驗證之能力，確保新產品之品質符合客戶要求之客性與規格。

④營運策略

持續簡化流程、提升效率與各項作業品質、控管成本。

⑤財務策略

持續改善成本結構、提高毛利率，降低各項營業費用，調整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嚴格評估資金運用之效益、管控現金流出，加速累積自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獲利之穩健原則下，資金需求儘可能以營運活動流入之現金支應，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報酬率。

⑥人力資源策略

- A.積極延攬優秀之技術人才，透過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同仁之專業能力、成本意識與品質素養。
- B.積極培育中、高階主管，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管理人才。
- C.整合公司策略、目標，建立績效導向之企業文化，導引同仁之投入與公司發展目標一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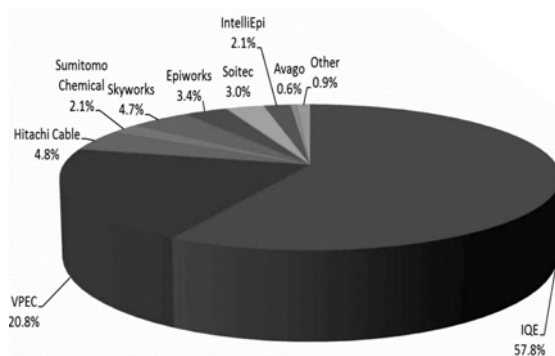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台灣	1,255,709	52.50%	1,006,276	46.10%
美國	1,073,176	44.87%	1,074,850	49.24%
其他	63,014	2.63%	101,699	4.66%
合計	2,391,899	100.00%	2,182,82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無線通訊市場隨著消費者對手機及 Wi-Fi 之需求增加、出貨數量逐年提昇而蓬勃成長，本公司微電子磊晶片為無線通訊中關鍵元件之主要材料，本公司更因技術卓越、品質穩定、價格具競爭優勢而逐年提高市場佔有率，據市場專業研究機構。

Strategy Analytics 之統計(其市場規模係以出貨磊晶片之面積(單位：仟平方英寸)表示)，本公司之 2013 年在整體磊晶市場之市佔率為 20.8%(2012 年市佔率為 20.3%)，僅次於英國之同業 IQE。由於 Strategy Analytics 2014 年以後不再做市場規模與市佔率之調查與研究，僅列示主要競爭對手 IQE 與本公司之營收狀況，說明相對競爭差距。



IQE 2016 營收:£132.7m(約 5.166 B NTD, VPEC 2.183B NTD, IQE 約為 VPEC 之 2.36 倍), IQE 2015 營收:£114m(約 5.349 B NTD, VPEC 2.392B NTD, IQE 約為 VPEC 之 2.24 倍), IQE 2014 營收: £112m(約 5.337 B NTD, VPEC 2.392B NTD, IQE 約為 VPEC 之 2.58 倍), 若以部門別分析, Wireless 2016 年 IQE 約為 VPEC 之 2 倍, 2015 年 IQE 約為 VPEC 之 1.83 倍, 2014 年 IQE 約為 VPEC 之 2.41 倍, Optical 2016 年 IQE 約為 VPEC 之 2.27 倍, Optical 2015 年 IQE 約為 VPEC 之 1.97 倍, 2014 年 IQE 約為 VPEC 之 3.35 倍。

(3) 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GaAs 通訊元件主要用於手機、平板電腦、GPS、穿戴式裝置等行動通訊裝置之功率放大器、微波開關、低雜訊放大器等，其市場規模與無線通訊之銷售息息相關，市場規模受下列兩因素之雙重影響，長期而言成長趨勢明確：

①無線通訊新產品應用推陳出新：除傳統功能性手機(feature phone)外，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書、智能電網、Femtocell、物聯網等無線通訊產品與應用陸續開發，使整體無線通訊市場成長可期。

②無線通訊規格演進：

無線通訊規格由低階之 GSM 往高階之 WCDMA、WiMAX 及 LTE 推進，WLAN 規格由 802.11n 演進至 802.11ac/ad，這些規格的演進使無線傳輸的流量大增增加 RF 的複雜性與頻段的數量，因此增加整體市場規模之成長性。

據 Gartner 之預測，整體手機之規模如下表：

GLOBAL HANDSET MARKET	2012	2013	2014	2015E	2016E	2017E	CAGR '14-17
Voice phones unit sales (m)	1,063	839	634	469	350	238	-27.9%
Smartphones unit sales (m)	678	968	1,245	1,424	1,608	1,779	12.6%
Total unit sales (m)	1,741	1,807	1,879	1,893	1,958	2,017	2.4%
- market unit growth	-1.9%	3.8%	4.0%	0.8%	3.4%	3.0%	
- Smartphone growth	43.6%	42.8%	28.6%	14.4%	12.9%	10.6%	
- Smartphone share of unit sales	38.9%	53.6%	66.3%	75.2%	82.1%	88.2%	

(4) 競爭利基

①自行研發之技術

A.降低成本：無須支付權利金或技術移轉費，可有效降低產品成本。

B.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高科技產業競爭激烈，一般技術授權者為保障其本身在產業之競爭優勢，不輕易將最先進之技術授權第三者，因此所能移轉之技術已非最先進之技術，在上市時點掌握上已失先機，本公司以自有技術可有效掌握新產品上市時機。

②新產品研發能力

新產品研發能力與量產能力為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產業兩大核心能力，主要包括：

- A.完善的市場及產業分析：以擇定具市場性之新產品開發之項目。
- B.適切的資源配置：以有效累積經驗、控制成本與開發時程。
- C.持續設計與改進 MOCVD 機台之性能，以符合新產品要求及量產需求。
- D.開發新驗證能力。

本公司研發新產品及通過客戶認證所需時間，均較同業縮短甚多，於 88 年以 InGaP HBT 榮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研發經費補助，於 89 年以 850nm VCSEL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計劃補助，780nm Laser Diode 早於 89 年量產出貨，91 年以「平流層無線通訊平台用之高效能多接面 InGaP/GaAs/Ge 太陽電池」取得經濟部業界科專計劃補助，95 年以「高效率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磊晶片」榮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研發經費補助，本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備受肯定。

③量產能力

量產能力包括對元件特性及磊晶製程的了解、機台參數、操作人員的穩定性的掌控及迅速驗證磊晶品質的能力。

量產能力之具體表現為通過客戶認證，持續穩定地出貨，本公司 HBT 自 89 年陸續通過多家客戶認證(包括全球最大客戶)，量產能力已備受肯定。

④產業進入障礙高，本公司已通過主要客戶認證具先佔優勢

磊晶代工由於必須完全依客戶指定之結構，摻雜濃度符合其要求之均勻性、再現性及電性特性之磊晶片，技術難度極高，且客戶於認證潛在供應商時，除時間、金錢之投入外，尚須佔用其正常產能，負擔其極機密結構可能外洩之風險，因此認證一家潛在供應商之成本極高，一旦擁有 2~3 家品質、交期、量產能力符合要求之供應商，再繼續投入大量成本、時間、人力認證其他供應商之機率甚低，客戶極高的轉換成本，形成產業進入障礙，對已進入者則形成先佔優勢。

本公司多項產品已通過全球主要客戶之認證，持續量產出貨中，並進一步提高各項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⑤具成本競爭優勢

持續降低成本、消除營運流程過程中所有可能之浪費，持續提升良率永無止境，確保本公司之獲利能力與長期競爭力，並以成本優勢回饋客戶，提高客戶之價格優勢，形成雙贏互惠之夥伴關係。並藉此形成客戶忠誠度。

⑥提供客戶優質的技術服務

協同客戶研發新產品，不僅協助客戶縮短新產品開發之交期，並與客戶密切配合共同改進製程之良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本公司的有利因素計有：

①均衡發展的產品結構，可避免單一產品之經營風險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之產品應用涵蓋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光顯示及太陽能等市場規模及成長率皆可觀之產業，產品項目包括 HBT、PHEMT、PIN Diode、多接面太陽能電池等，本公司產品結構朝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及太陽能等三大產業均衡發展，可有效避免營收過於集中單一產品，受單一市場景氣循環影響造成之經營風險。

②市場成長空間廣大

對本公司而言，市場空間來自下列兩部分：

A.終端產品衍生之需求

無線通訊、光纖通訊之持續成長衍生對本公司 HBT、PHEMT、BiHEMT、PIN Diode 等磊晶片之需求，尤其第三代手機興起通訊、資訊整合之產業趨勢，化合物半導體高頻、高速、低雜訊、線性度佳、功率效率高之特性，有極大的成長空間，另一方面，愈來愈多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如 LCD TV、無線印表機、數位相機等搭載 Wi-Fi 功能，電子書、智慧電網、Femtocell 等新興應用都衍生對本公司之產品之需求。

B.專業磊晶代工之成型

台灣的晶圓代工業(Foundry，如穩懋、宏捷、聯穎等)目前已成型並具備一定的量能，全新光電是台灣唯一具自有技術之砷化鎵磊晶公司，與下游之代工廠合作具地利之便，未來台灣成為全球砷化鎵生產重鎮指日可待。

綜合上述兩點本公司產品未來之市場空間廣大，極具市場潛力。

③明確的策略定位，易與客戶發展長期合作關係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業者於認證及量產過程中可取得客戶機密結構，以產出符合要求之磊晶片，若磊晶業者基於策略之考量往下整合跨足元件製程(process)，與客戶直接產生競爭關係將不利彼此互信合作的關係。

本公司自我定位為專業的磊晶代工廠，有助與客戶建立長期信賴與合作關係，在成長快速的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建立較高之客戶佔有率。

④成本競爭優勢

目前微電子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位於英國、美國及日本，而全新光電位於台灣，依據同業公布之財報推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為同業中最佳者(以毛利率(Gross Margin)、營業利益(Operating Margin)率及淨利(Net Income)率比較)，將有利於長期的降低成本優勢並配合台灣晶圓代工業的成型，將世界的砷化鎵生產重心移到台灣。

⑤產能充裕

本公司之經營策略為在寡佔的產業競爭生態中持續提升市佔率，本公司早於同業，採購多部 MOCVD 機台，期能及早為客戶準備產能，陸續完成安裝、試車並通過客戶對機台之驗證，滿足市場與客戶端需求，更期待洞燭機先的產能規畫策略，能領先同業進一步提升市佔率。

⑥堅強的經營團隊與優質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及技術人才皆為國內外化合物半導體之菁英，且在『分享』的企業文化的薰陶下，團隊成員互相學習、加速成長，可加快新產品研發及上市之時程。

本公司不利因素如下：

①人才不足

相對於矽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之商業用途近年來才陸續發展，相關人才之供給相對不足。

②營運波動性加劇

主要手機大廠推出旗艦機上市，都是產業競爭態勢重新洗牌的時機，本公司營運亦受客戶端是否進入主要手機大廠供應鏈而定，波動性加大。

(6)因應措施

①延攬專業人才

積極自國外延攬相關專業人才加入技術及經營團隊，並同步與國內大學相
關係所密切合作。

②建立客戶忠誠度

藉由產品品質、服務、價格、交期及產能之優勢，提高各產品在個別客戶之
銷售比重，同時開發下游端新客戶，建立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信心及依賴度，並
積極與客戶互動及早掌握下一代產品之規格、結構、材料，領先競爭對手，縮短
新產品上市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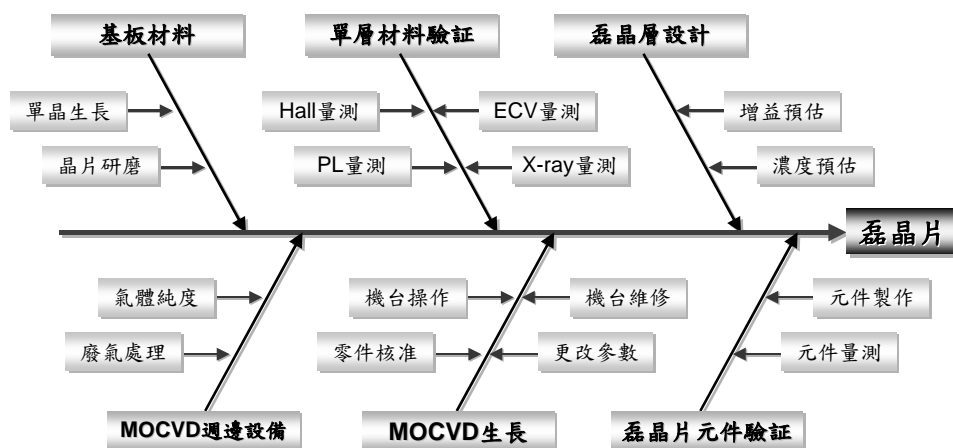
惟有協同客戶於研發初期即加入下一代產品規格之技術研發，爭取在終
端產品端規格勝出之機會，確保本公司之材料使用於每一款暢銷手機、平板電
腦、穿戴式裝置及各類推陳出新的行動裝置中，惟有調整穩健(營收不集中於一
兩家客戶)的客戶結構，成為各主要客戶之第一大供應商，才能有效分散營運風
險降低營運波動性立於不敗之地。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產品說明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適用於無線通訊(功率放大器、混波器、增益放大器、 變頻器)、衛星通訊系統、全球定位系統。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基板	AXT、Freiberger、Nippon、Sumitomo
有機金屬	Rohm&Haas、佳村、凱信

主要原料均由美國、德國、日本進口，目前供應情形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資料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供應商之名稱、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1	573,981	52.20%	無	供應商 1	504,384	51.50%	無	供應商 1	114,243	46.53%	無
2	供應商 2	274,459	24.96%	無	供應商 2	234,651	23.96%	無	供應商 2	70,197	28.59%	無
3	供應商 3	147,183	13.39%	無	供應商 3	147,775	15.09%	無	供應商 3	34,060	13.87%	無
4	供應商 4	45,551	4.14%	無	供應商 4	46,323	4.73%	無	供應商 4	16,519	6.73%	無
5	供應商 5	24,598	2.24%	無	供應商 5	16,307	1.67%	無	供應商 8	2,901	1.18%	無
6	供應商 6	9,077	0.82%	無	供應商 7	7,187	0.73%	無	供應商 9	2,746	1.12%	無
7	供應商 7	6,269	0.57%	無	供應商 9	6,976	0.71%	無	供應商 5	1,494	0.61%	無
8	供應商 8	5,893	0.54%	無	供應商 10	4,767	0.49%	無	供應商 10	1,341	0.55%	無
9	供應商 9	5,703	0.52%	無	供應商 8	4,589	0.47%	無	供應商 11	759	0.31%	無
10	供應商 10	2,655	0.24%	無	供應商 11	2,673	0.27%	無	供應商 7	611	0.25%	無
	其他	4,161	0.38%	—	其他	3,672	0.38%	—	其他	640	0.26%	—
	進貨淨額	1,099,530	100.00%	—	進貨淨額	979,304	100.00%	—	進貨淨額	245,511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砷化鎵基板、有機金屬、貴金屬及特殊氣體，因無線通訊市場智慧型手機新機銷售未如預期，致無線通訊產品需求略減，且光通訊產品需求降低，致 105 年生產量遞減，故 105 年度進貨淨額較 104 年度減少 10.93%。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1	694,673	29.04%	無	客戶1	579,968	26.57%	無	客戶1	150,643	30.55%	無
2	客戶2	396,068	16.56%	無	客戶2	399,808	18.32%	無	客戶2	102,504	20.79%	無
3	客戶3	315,731	13.20%	無	客戶5	274,254	12.57%	無	客戶4	62,555	12.68%	無
4	客戶4	310,172	12.97%	無	客戶4	232,993	10.67%	無	客戶5	46,804	9.49%	無
5	客戶5	191,669	8.01%	無	客戶3	153,639	7.04%	無	客戶7	30,451	6.17%	無
6	客戶6	111,457	4.66%	無	客戶6	110,042	5.04%	無	客戶6	20,722	4.20%	無
7	客戶7	93,246	3.90%	無	客戶9	68,567	3.14%	無	客戶3	16,240	3.29%	無
8	客戶8	53,990	2.26%	無	客戶7	64,215	2.94%	無	客戶11	12,416	2.52%	無
9	客戶9	49,241	2.06%	無	客戶8	51,673	2.37%	無	客戶9	10,979	2.23%	無
10	客戶10	47,364	1.98%	無	客戶11	47,435	2.17%	無	客戶8	9,174	1.86%	無
	其他	128,288	5.36%	—	其他	200,231	9.17%	—	其他	30,669	6.22%	—
	銷貨淨額	2,391,899	100.00%	—	銷貨淨額	2,182,825	100.00%	—	銷貨淨額	493,157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係以 MOCVD 為核心技術，主要產品為微電子元件磊晶片，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GPS、穿戴式裝置等行動通訊裝置之功率放大器、微波開關、低雜訊放大器等。因無線通訊市場智慧型手機新機銷售未如預期，致無線通訊產品需求略減，且光通訊產品需求降低，105 年出貨數量稍減，故 105 年銷貨淨額較 104 年度減少 8.74%。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值

產量單位：片/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自製品	445,840	274,040	1,450,071	457,890	250,891	1,347,891
代工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計	445,840	274,040	1,450,071	457,880	250,891	1,347,89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單位：片/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製品	143,906	1,232,002	128,646	1,138,320	115,440	995,645	137,790	1,176,549
代工品	-	-	-	-	-	-	-	-
其他	8,672	21,577	-	-	3,053	10,631	-	-
合計	152,578	1,253,579	128,646	1,138,320	118,493	1,006,276	137,790	1,176,549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
員工 人數	間接	92	91	92
	直接	110	112	109
	合計	202	203	201
平均 年 歲		35.7	36.5	36.8
平均 服 務 年 資		7.10	7.63	7.93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1.98%	1.48%	1.50%
	碩士	14.85%	14.78%	15.92%
	大專	48.02%	46.30%	45.27%
	高中	35.15%	37.44%	37.31%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最近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遭主管機關處分之費用支出。
2.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設置投資，並依法令規定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與排放許可證，委託專業合格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3. 本公司於 91 年度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自 95 年 4 月起，銷往歐盟國家之產品皆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規範，於 102 年完成 101 年度溫室氣體量查證 (ISO-14064-1)；98 年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與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證書，103 年取得勞委會台灣職安衛管理系統五年績效認可。
4. 未來因應對策：今年度除進行 ISO14001 轉版 (由原 2004 年版轉換為 2015 年版) 認證工作外，將持續推動各項污染預防、節能與持續改善措施，並依據公司產品與生產產能之需要，提升各項污染防治設施效能。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優質的人力資源策略

- (1)具競爭力的薪資水準，並參與市場薪資調查，以了解合理之薪資水準。
- (2)依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提撥員工酬勞、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並於 104 年 8 月起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公司及員工每月提撥同等金額，定期定額長期持有公司股票。
- (3)規劃完整的訓練計畫並與晉升制度相結合，以協助員工職涯發展。

2.員工福利措施

- (1)完善的保險制度，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使員工享有更完整的保障。
 - (2)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免費餐點供應及免費提供停車位。
 - (3)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專業經穴按摩。
 - (4)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員工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之規劃與推行，公司並按規定提撥福利金。
 - (5)提供生育補助、結婚禮金等婚喪喜慶津貼，另發放三節及生日禮金或禮券，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及部門餐敘等活動。
 - (6)依法提供臨廠醫生及駐廠護士諮詢服務，並設置醫務室及哺(集)乳室。
 - (7)規劃員工眷屬團體保險，投保對象包含父母、配偶、子女，均可自費參加。
- 3.員工教育訓練：規劃完整的訓練計畫並與晉升制度相結合，以協助員工職涯發展。分別依管理職及專業職建置職能訓練體系。
- (1)105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開辦總課程為 202 堂。
 - (2)105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受訓總人次為 889 人。
 - (3)105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人均訓練時數為 10.36 小時。

4.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公司工作規則之制訂與修訂皆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桃園市政府核備後，公告全體員工作為職場工作行為規範。

5.完善的退休規劃

- (1)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工作規則」，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 (2)選擇退休舊制員工人數為零，依據精算師出具之員工福利精算報告，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核備取得當年度暫停提撥舊制退休金核准函。
 - (3)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對選擇新制員工，本公司每月確實依規定提繳金額至勞保局退休金專戶。
 - (4)成立「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為謀求本公司同仁之福利，幫助同仁達到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以保障未來退休生活之安定，並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使員工能夠持有公司股票，共享企業經營成果。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此情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項 目							
流動資產		1,983,623	1,870,051	2,076,870	2,417,964	1,644,125	1,786,03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876,493	1,850,638	1,773,678	1,630,601	1,517,969	1,523,758
無形資產		405	267	1,142	1,894	1,707	1,576
其他資產		182,224	177,980	95,047	52,635	77,636	36,656
資產總額		4,042,745	3,898,936	3,946,737	4,103,094	3,241,437	3,348,0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0,352	373,694	440,771	505,098	464,306	503,237
	分配後	360,352	373,694	440,771	505,098	—	—
非流動負債		951	473	167	4,175	8,891	7,98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61,303	374,167	440,938	509,273	473,197	511,217
	分配後	361,303	374,167	440,938	509,273	—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681,442	3,524,769	3,505,799	3,593,821	2,768,240	2,836,808
股 本		2,465,412	2,465,412	2,465,412	2,465,412	1,849,059	1,849,059
資本公積		575,132	156,012	106,704	106,704	106,704	106,70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14,367	903,345	926,483	1,021,705	955,873	1,029,862
	分配後	514,367	903,345	926,483	1,021,705	—	—
其他權益		0	0	7,200	0	0	(5,421)
庫藏股票		0	0	0	0	(143,396)	(143,39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81,442	3,524,769	3,505,799	3,593,821	2,768,240	2,836,808
	分配後	3,681,442	3,524,769	3,505,799	3,593,821	—	—

註：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248,522	2,150,393	2,073,370	2,391,899	2,182,825	493,156
營業毛利	758,214	704,050	720,975	896,369	809,059	170,476
營業損益	568,505	520,833	524,487	670,700	588,072	115,5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92)	31,933	40,133	20,258	(29,431)	(26,363)
稅前淨利	559,613	552,766	564,620	690,958	558,641	89,15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61,529	460,712	468,411	592,657	467,107	73,98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61,529	460,712	468,411	592,657	467,107	73,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8)	(1,032)	5,701	(11,553)	(2,876)	(5,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0,661	459,680	474,112	581,104	464,231	68,56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88	1.87	1.90	2.40	2.12	0.41

註：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996,445				
基金及投資		0				
固定資產		1,999,414				
無形資產		405				
其他資產		46,661				
資產總額		4,042,9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8,037				
	分配後	358,037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58,037				
	分配後	358,037				
股 本		2,465,412				
資本公積		575,13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17,813				
	分配後	517,81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0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3,684,888				
	分配後	3,684,888				

不適用

註：101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248,522				
營 業 毛 利	758,214				
營 業 損 益	568,4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5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4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59,60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61,516			不適用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非 常 損 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 期 損 益	461,516				
每 股 盈 餘	1.88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0 元。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查核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林瑟凱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林瑟凱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林瑟凱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4	9.60	11.17	12.41	14.60	15.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19	190.46	197.66	220.40	182.36	186.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50.47	500.42	471.19	478.71	354.10	354.91
	速動比率	457.55	414.40	382.50	399.84	263.65	268.5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1	7.19	6.56	5.52	5.95	7.23
	平均收現日數	62.00	51.00	56.00	66.00	61.00	50.00
	存貨週轉率(次)	3.88	4.27	3.70	3.68	3.33	3.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5	8.57	6.13	5.78	6.08	5.76
	平均銷貨日數	94.00	85.00	99.00	99.00	110.00	11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3	1.15	1.14	1.41	1.39	1.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4	0.53	0.59	0.59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5	11.60	11.94	14.72	12.72	8.98
	權益報酬率(%)	12.93	12.79	13.32	16.70	14.68	10.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70	22.42	22.90	28.03	30.21	19.29
	純益率(%)	20.53	21.42	22.59	24.78	21.40	15.00
	每股盈餘(元)	1.87	1.87	1.90	2.40	2.12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5.95	219.58	135.32	150.71	183.48	24.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45	103.90	98.10	106.17	118.49	117.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0	3.91	1.99	4.85	6.52	2.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1.67	1.70	1.56	1.63	1.8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05年度流動比率較104年度變動減少26.03%，主係因105年度辦理現金減資所致。
- 105年度速動比率較104年度變動減少34.06%，主係因105年度辦理現金減資所致。
- 105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4年度變動增加21.74%，主係因10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4年度增加12.06%所致。
- 105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4年度變動增加34.43%，主係因10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4年度增加12.06%所致。

註1：101年度至105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8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4.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57.61					
	速動比率	460.51					
	利息保障倍數	4,625.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1					
	平均收現日數(天)	62.00					
	存貨週轉率(次)	3.88					
	應付款項週轉率	7.95					
	平均銷貨日數(天)	9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06				
		稅前純益	22.70				
	純益率(%)	20.53					
	每股盈餘(元)	1.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5.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尤秀敏



石志勳



上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証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90 號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係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將貨物送到美國及其他地區的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移轉風險與報酬時始認列收入。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銷貨客戶所提供報表或線上拉貨系統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發貨倉遍布美國及其他地區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對帳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繁瑣且涉及人工對帳。由於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日客戶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及相關銷貨成本結轉記錄，以評估發貨倉銷貨

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管理階層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14,148 仟元及新台幣 41,440 仟元。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等產品，該等產品所屬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受通訊市場影響甚劇，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進而評估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並抽查個別存貨資料如存貨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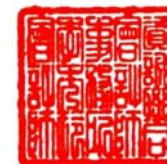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1,833	30	\$	1,528,875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6	-		1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2,157	8		490,55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78	-		1,359	-
130X	存貨	六(四)		372,708	12		366,129	9
1410	預付款項			35,383	1		30,8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44,125</u>	<u>51</u>		<u>2,417,964</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755	-		29,8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517,969	47		1,630,601	40
1780	無形資產			1,707	-		1,8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6,520	-		7,0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65,294	2		15,6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	-		1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97,312</u>	<u>49</u>		<u>1,685,130</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	<u>3,241,437</u>	<u>100</u>	\$	<u>4,103,094</u>	<u>100</u>

(續次頁)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03,959	7	\$	248,09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15,079	7		188,80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21	1		60,8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47	-		7,3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4,306</u>	<u>15</u>		<u>505,098</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198	-		4,1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91</u>	<u>-</u>		<u>4,17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73,197</u>	<u>15</u>		<u>509,273</u>	<u>1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9,059	57		2,465,412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06,704	3		106,70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861	10		265,59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012	19		756,110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	-
3500	庫藏股票		(143,396)	(4)		-	-
3XXX	權益總計		<u>2,768,240</u>	<u>85</u>		<u>3,593,821</u>	<u>8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41,437</u>	<u>100</u>	\$	<u>4,103,09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182,825	100	\$ 2,391,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十三)	(1,373,766)	(63)	(1,495,530)	(63)
5900 營業毛利		809,059	37	896,369	37
營業費用	六(十二) (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150)	(1)	(10,471)	-
6200 管理費用		(96,336)	(4)	(101,0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501)	(5)	(114,13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0,987)	(10)	(225,669)	(9)
6900 營業利益		588,072	27	670,700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521	-	15,2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32,952)	(2)	5,0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31)	(2)	20,258	1
7900 稅前淨利		558,641	25	690,958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91,534)	(4)	(98,301)	(4)
8200 本期淨利		\$ 467,107	21	\$ 592,657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65)	-	(\$ 5,2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589	-	8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76)	-	(4,3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	(7,20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7,20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76)	-	(\$ 11,5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4,231	21	\$ 581,104	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五)	\$ 2.12		\$ 2.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五)	\$ 2.11		\$ 2.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 易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5,412	\$ 102,682	\$ 4,022	\$ 218,754	\$ 707,729	\$ 7,200	\$ -	\$ 3,505,7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841	(46,841)	-	-	-
現金股利	六(十)	-	-	-	(493,082)	-	-	(493,082)
104 年度 1 至 12 月淨利	-	-	-	-	592,657	-	-	592,657
104 年度 1 至 12 月其他綜合 損益	六(二)	-	-	-	(4,353)	(7,200)	-	(11,55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65,412</u>	<u>\$ 102,682</u>	<u>\$ 4,022</u>	<u>\$ 265,595</u>	<u>\$ 756,110</u>	<u>\$ -</u>	<u>\$ -</u>	<u>\$ 3,593,821</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5,412	\$ 102,682	\$ 4,022	\$ 265,595	\$ 756,110	\$ -	\$ -	\$ 3,593,8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266	(59,266)	-	-	-
現金股利	六(十)	-	-	-	(530,063)	-	-	(530,063)
105 年度 1 至 12 月淨利	-	-	-	-	467,107	-	-	467,107
105 年度 1 至 12 月其他綜合 損益	六(二)	-	-	-	(2,876)	-	-	(2,876)
現金減資	六(八)	(616,353)	-	-	-	-	-	(616,353)
庫藏股買回	六(八)	-	-	-	-	-	(143,396)	(143,39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9,059</u>	<u>\$ 102,682</u>	<u>\$ 4,022</u>	<u>\$ 324,861</u>	<u>\$ 631,012</u>	<u>\$ -</u>	<u>(\$143,396)</u>	<u>\$ 2,768,240</u>

註 1: 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 12,647 及員工紅利 33,726 業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勞 23,291 及員工紅利 62,109 業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8,641	\$ 690,9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二)	207,043	207,693
攤銷費用	六(十二)	610	555
利息收入	(3,180)	(5,933)	(5,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一)	(609)	(40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24,101	29,34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223)	(3,399)	(3,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	(42)	(42)
應收帳款		248,399	(116,291)
其他應收款	(10,519)	(1,867)	(1,867)
存貨	(6,579)	(10,559)	(10,559)
預付款項	(4,496)	(1,222)	(1,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4,140)	(21,238)	(21,238)
其他應付款	(6,203)	53,898	53,898
其他流動負債	81	3,024	3,0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2)	(1,070)	(1,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0,476	829,626
收取之利息		3,180	5,933
支付之所得稅	(111,748)	(75,359)	(75,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1,908	760,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	(51,050)	(54,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2	403
取得無形資產	(423)	(1,307)	(1,30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1,390)	(2,750)	(2,7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	(107)	(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361)	(53,226)	(53,2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530,063)	(493,082)
庫藏股買回	六(八)	(143,396)	-
現金減資	六(八)	(616,3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9,812)	(493,082)	(493,0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23	3,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7,042)	217,291	217,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28,875	1,311,5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81,833	\$ 1,528,8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設立於民國85年11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及光電元件產品等。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91年1月24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說明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7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

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光電半導體磊晶片及光電元件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72,70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6	\$ 4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34,437	1,064,942
定期存款	247,000	463,500
合計	<u>\$ 981,833</u>	<u>\$ 1,528,87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倍強科技(股)公司	\$ 9,573	\$ 9,573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和光光學(股)公司	59,200	-
興櫃公司股票		
和光光學(股)公司	-	59,200
小計	68,773	68,773
累計減損	(63,018)	(38,917)
合計	\$ 5,755	\$ 29,856

1.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及(\$7,200)。
2. 本公司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已長久大幅下跌，且申請自民國104年11月17日至民國105年11月16日停業，故已全額認列減損。
3. 本公司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和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發生虧損，已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已於民國105年5月19日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106年1月1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撤銷股票公開發行。經評估後，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分別認列\$24,101及\$29,344之減損損失。
4.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2,737	\$ 491,136
減：備抵呆帳	(580)	(580)
	\$ 242,157	\$ 490,556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0,355	\$ 49,925
31-90天	766	4,963
91-180天	-	1,738
	\$ 21,121	\$ 56,62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金額皆為\$580。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5,553	(\$ 2,905)	\$ 122,648
在製品	36,401	(430)	35,971
製成品	252,194	(38,105)	214,089
合計	<u>\$ 414,148</u>	<u>(\$ 41,440)</u>	<u>\$ 372,70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9,402	(\$ 2,905)	\$ 106,497
在製品	53,946	(430)	53,516
製成品	247,800	(41,684)	206,116
合計	<u>\$ 411,148</u>	<u>(\$ 45,019)</u>	<u>\$ 366,12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 1,373,766	\$ 1,495,530
其中：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579)	-
研發費用	37,123	34,30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41,004	\$ 869,814	\$ 2,416,622	\$ 20,464	\$ 147,374	\$ 3,595,278
累計折舊	-	(454,874)	(1,365,665)	(20,108)	(124,030)	(1,964,677)
	<u>\$ 141,004</u>	<u>\$ 414,940</u>	<u>\$ 1,050,957</u>	<u>\$ 356</u>	<u>\$ 23,344</u>	<u>\$ 1,630,601</u>
105年度						
1月1日	\$ 141,004	\$ 414,940	\$ 1,050,957	\$ 356	\$ 23,344	\$ 1,630,601
增添	-	18,365	54,701	258	10,207	83,531
處分	-	-	-	-	(853)	(853)
重分類	-	-	11,733	-	-	11,733
折舊費用	-	(37,390)	(161,683)	(204)	(7,766)	(207,043)
12月31日	<u>\$ 141,004</u>	<u>\$ 395,915</u>	<u>\$ 955,708</u>	<u>\$ 410</u>	<u>\$ 24,932</u>	<u>\$ 1,517,96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41,004	\$ 888,179	\$ 2,481,649	\$ 20,722	\$ 152,464	\$ 3,684,018
累計折舊	-	(492,264)	(1,525,941)	(20,312)	(127,532)	(2,166,049)
	<u>\$ 141,004</u>	<u>\$ 395,915</u>	<u>\$ 955,708</u>	<u>\$ 410</u>	<u>\$ 24,932</u>	<u>\$ 1,517,96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41,004	\$ 863,778	\$ 2,374,480	\$ 22,156	\$ 132,752	\$ 3,534,170
累計折舊	-	(416,847)	(1,206,753)	(21,461)	(115,431)	(1,760,492)
	<u>\$ 141,004</u>	<u>\$ 446,931</u>	<u>\$ 1,167,727</u>	<u>\$ 695</u>	<u>\$ 17,321</u>	<u>\$ 1,773,678</u>
104年度						
1月1日	\$ 141,004	\$ 446,931	\$ 1,167,727	\$ 695	\$ 17,321	\$ 1,773,678
增添	-	6,036	43,958	-	10,367	60,361
重分類	-	-	-	-	4,255	4,255
折舊費用	-	(38,027)	(160,728)	(339)	(8,599)	(207,693)
12月31日	<u>\$ 141,004</u>	<u>\$ 414,940</u>	<u>\$ 1,050,957</u>	<u>\$ 356</u>	<u>\$ 23,344</u>	<u>\$ 1,630,60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41,004	\$ 869,814	\$ 2,416,622	\$ 20,464	\$ 147,374	\$ 3,595,278
累計折舊	-	(454,874)	(1,365,665)	(20,108)	(124,030)	(1,964,677)
	<u>\$ 141,004</u>	<u>\$ 414,940</u>	<u>\$ 1,050,957</u>	<u>\$ 356</u>	<u>\$ 23,344</u>	<u>\$ 1,630,601</u>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及其附屬設備，按 50~60 年提列折舊。

(六)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6,821	\$ 172,209
應付設備款	37,912	5,431
其他	10,346	11,161
	<u>\$ 215,079</u>	<u>\$ 188,801</u>

(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桃園縣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因已達支應目前勞工未來退休金之用，桃園縣政府同意本公司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一年，105 年 4 月 1 日起恢復提撥。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555)	(\$ 17,9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357	13,7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198)</u>	<u>(\$ 4,175)</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919)	\$ 13,744	(\$ 4,175)
利息(費用)收入	(313)	240	(73)
	(18,232)	13,984	(4,2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2)	(14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422)	-	(1,42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35)	-	(835)
經驗調整	(1,066)	-	(1,066)
	(3,323)	(142)	(3,465)
提撥退休基金	-	515	515
12月31日餘額	(\$ 21,555)	\$ 14,357	(\$ 7,19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338)	\$ 13,386	\$ 1,048
利息(費用)收入	(246)	268	22
	(12,584)	13,654	1,0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0	9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739)	-	(1,7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47)	-	(1,347)
經驗調整	(2,249)	-	(2,249)
	(5,335)	90	(5,245)
12月31日餘額	(\$ 17,919)	\$ 13,744	(\$ 4,175)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8)	\$ 923	\$ 899	(\$ 860)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4)	\$ 794	\$ 775	(\$ 740)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9,385。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66
1-2年		40
2-5年		406
5年以上		4,630
	\$	5,24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42 及 \$6,048。

(八) 股本/庫藏股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600,000，分為 260,000 仟股(內含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849,05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246,541	246,541
現金減資	(61,635)	-
收回庫藏股	(2,250)	-
12月31日	182,656	246,54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 25%，銷除股份 61,635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49,059，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項交易)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50	\$ 143,396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530,063(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15 元)及\$493,082(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 2.53 元，股利總計\$462,265。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101)	(\$	29,34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253)		34,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9		403
其他損失	(207)	(158)
合計	(\$	32,952)	\$	5,010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3,151	\$ -	\$ 3,673	\$ -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912,968	-	1,027,536	-
員工福利費用	160,949	94,279	163,070	100,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9,769	47,274	159,915	47,7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610	-	555
其他	126,929	78,824	141,336	76,64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373,766</u>	<u>\$ 220,987</u>	<u>\$ 1,495,530</u>	<u>\$ 225,669</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1 人及 210 人。

(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136,288	\$ 86,145	\$ 139,085	\$ 92,955
勞健保費用	9,897	3,996	10,013	3,838
退休金費用	4,883	1,732	4,487	1,561
其他用人費用	9,881	2,406	9,485	2,341
	<u>\$ 160,949</u>	<u>\$ 94,279</u>	<u>\$ 163,070</u>	<u>\$ 100,69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215 及\$62,10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831 及\$23,29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8%及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7,633	\$ 98,4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04	131
當期所得稅總額	88,737	98,6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97	(305)
所得稅費用	\$ 91,534	\$ 98,30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89)	(\$ 89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94,969	\$ 117,463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539)	4,8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104	131
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	(24,185)
所得稅費用	\$ 91,534	\$ 98,30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發貨倉存貨視同已銷售毛利	\$ 6,902	(\$ 1,560)	\$ -	\$ 5,34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25	-	589	1,314
其他	(592)	456	-	(136)
小計	\$ 7,035	(\$ 1,104)	\$ 589	\$ 6,52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	(\$ 1,693)	\$ -	(\$ 1,693)
合計	\$ 7,035	(\$ 2,797)	\$ 589	\$ 4,8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發貨倉存貨視同已銷售毛利	\$ 7,002	(\$ 100)	\$ -	\$ 6,902
退休金財稅差	-	-	725	725
其他	(997)	405	-	(592)
小計	\$ 6,005	\$ 305	\$ 725	\$ 7,0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財稅差	(\$ 167)	\$ -	\$ 167	\$ -
合計	\$ 5,838	\$ 305	\$ 892	\$ 7,035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1,146	\$ 93,793

5. 本公司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免稅產品為化合物半導體晶片產品。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631,012	\$ 756,110

9.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5,575 及 \$62,67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4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9.90%。

(十五)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7,107	219,947	\$ 2.1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7,107	219,9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2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7,107	221,568	\$ 2.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92,657	246,541	\$ 2.4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92,657	246,5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2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2,657	248,363	\$ 2.39

(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2,461 及\$1,043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531	\$ 60,3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431	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912)	(5,431)
本期支付現金	\$ 51,050	\$ 54,965

(十八) 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為化合物半導體上游磊晶產業，產品應用於行動通訊裝置中之功率放大器及微波開關等，位於無線通訊產業供應鏈之上游位置。產品需求之淡旺季，視下列因素而定：

1. 終端手機廠：推出新機時點及手機銷售狀況等。
2. 直接客戶 (IDM&Foundry)：Design-in cycle time、Delivery lead time 產能規劃存貨政策、不同時點之存貨水位及存貨去化速度等。
3. 由於行動通訊裝置 BOM 表中包含之元件及模組甚多，彼此必須互相搭配，缺一不可，因此，終端產品 BOM 表中其他模組或元件之缺貨，亦將造成對本公司產品需求之遞延，亦會造成營收規模的起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454	\$ 54,001
退職後福利	514	504
總計	\$ 56,968	\$ 54,505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請詳十二(四)之說明。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021	\$ 11,974

2. 關稅保證

本公司因關稅保證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10,000	\$ 1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其 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955	32.25	\$ 514,549	1%	\$ 5,14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96	32.25	\$ 167,571	1%	\$ 1,676	\$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其 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892	32.83	\$ 784,255	1%	\$ 7,84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71	32.83	\$ 202,563	1%	\$ 2,026	\$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5,940	\$	7,815
金融負債	(2,780)	(1,848)

價格風險：不適用。

利率風險：不適用。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各部門執行，並由財務處予以彙總。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財務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203,959	\$ -
其他應付款		215,079	-
104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248,099	\$ -
其他應付款		188,801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5,755	\$ 5,755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856	\$ -	\$ -	\$ 29,856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興櫃股票之特性市場報價為成交均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104年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	\$ -
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	(24,101)	-
轉入第三等級	<u>29,856</u>	<u>-</u>
12月31日	<u>\$ 5,755</u>	<u>\$ -</u>

註：本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 因和光光學(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因此本公司於訖事件發生當月底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5,755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或有事項

本公司透過台灣東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升公司)之推介向英屬維京群島商 Tosho Asset Management consultant Ltd.(以下簡稱 TOSHO 公司)購買東升四大外幣轉存基金，金額為美金 130 萬。TOSHO 公司因故未能依約履行投資及返還本公司投資款，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並取得東升公司之負責人提供之一定資產抵押設定作為擔保，另取得該負責人所開立美金 130 萬元之本票供雙重擔保，如未依約支付時，本公司得有權利就已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優先處置之，償還金額不足之部分則由連帶債務人負責。東升公司民國 100 年度僅償還\$1,520，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0 年度就餘額全數提列損失\$38,262(帳列什項支出)。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東升公司合計已償還\$10,750，本公司並就收回款項認列其他收入，尚餘\$29,032 未收回。本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最高法院採納我方於聲請上訴第三審時所主張之理由，撤銷原第二審法院對東升公司與 TOSHO 公司負責人分別處以 2 年 10 個月及 6 個月有期徒刑之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轉投資大陸之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集中於光電半導體磊晶片及元件之生產及銷售，尚無其他重要產品及勞務之劃分。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06,276	\$ 1,590,725	\$ 1,255,709	\$ 1,677,988
美國	1,074,850	-	1,073,176	-
其他	101,699	-	63,014	-
合計	<u>\$ 2,182,825</u>	<u>\$ 1,590,725</u>	<u>\$ 2,391,899</u>	<u>\$ 1,677,98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甲公司	\$ 579,968	27	\$ 694,673	29
乙公司	399,808	18	396,068	17
丙公司	274,254	13	191,669	8
丁公司	232,993	11	310,173	1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44,125	2,417,964	(773,839)	-3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7,969	1,630,601	(112,632)	-6.91%
其他資產		77,636	52,635	25,001	47.50%
無形資產		1,707	1,894	(187)	-9.87%
資產總額		3,241,437	4,103,094	(861,657)	-21.00%
流動負債		464,306	505,098	(40,792)	-8.08%
非流動負債		8,891	4,175	4,716	112.96%
負債總額		473,197	509,273	(36,076)	-7.08%
股本		1,849,059	2,465,412	(616,353)	-25.00%
資本公積		106,704	106,704	0	0.00%
保留盈餘		955,873	1,021,705	(65,832)	-6.44%
其他權益		(143,396)	0	(143,396)	—
股東權益總額		2,768,240	3,593,821	(825,581)	-22.97%
<p>說明：</p> <p>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 105 年辦理現金減資及買回庫藏股所致。</p> <p>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 105 年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p> <p>資產總額減少主係因 105 年辦理現金減資、買回庫藏股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認列減損損失所致。</p> <p>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p> <p>股本減少主係因 105 年辦理現金減資所致。</p> <p>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係因 105 年辦理現金減資及買回庫藏股所致。</p>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82,825	2,391,899	-209,074	-8.74%
營業成本	1,373,766	1,495,530	-121,764	-8.14%
營業毛利	809,059	896,369	-87,310	-9.74%
營業費用	220,987	225,669	-4,682	-2.07%
營業利益	588,072	670,700	-82,628	-12.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31)	20,258	-49,689	-245.28%
稅前淨利	558,641	690,958	-132,317	-19.15%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 105 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認列減損損失所致。</p>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內容。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528,875	851,908	(547,042)	981,833	—	—

說明：
營業活動：本公司獲利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豐沛。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361，主係因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9,812，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辦理現金減資及買回庫藏股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公司營運良好，現金流入充足，無流動性不足問題。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1)	(2)	(3)	(1)+(3)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81,833	860,000	97,000	1,078,833	-	-

註：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將可支應營運需求及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之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利息收入	3,180	5,933	(2,753)	-46.40%
利息費用	0	0	0	0.00%
利息收支淨額	3,180	5,933	(2,753)	-46.40%
兌換損益淨額	(9,253)	34,109	(43,362)	-127.13%

本年度利息費用為 0 元，係因本公司無借款。

(2) 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未來將以自有資金為主，以降低財務成本與負債比率。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均採美元報價，收款以美元為主；其主要原料係向國外進口，進出口之原物料大多以美元付款，故新台幣兌換美金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相當之影響。

(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①購料及銷售皆以國外為主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雖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但因本公司之外幣資產皆為一年內到期週轉速度快，因此故經評估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②其他措施

A.隨時蒐集相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波動趨勢，適時進行避險事宜。

B.業務部門在產品報價時盡量採統一幣別並加入匯率變動之考量因素，適時反應成本來調整售價。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不認為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對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之營運有重大之衝擊。但面對全球經濟展望之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是否會有重大變化，進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投資行為；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營業內容。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其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化合物半導體上游材料產業，所面臨之最大技術風險為目前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之主要應用領域為其他材料所取代。目前已知用於山寨、白牌傳統 GSM 2G 功能機中之 PA，因對特性要求不高，已普遍採用 CMOS PA。

2013 年 2 月 Qualcomm (高通) 於 MWC 宣佈將推出以矽為材料且整合基頻之 RF360 晶片 (可用於 4G 手機)，然多年下來，RF360 晶片並未取得可觀之滲透率，被取代之威脅大幅降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持續以提供專業服務以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隨時與客戶、廠商及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取得其對公司的最大信任及支持。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擴充廠房可使本公司提昇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進而提昇營收與獲利並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針對未來市場需求，建立一套預測和評量系統，來評估擴充或減少產能的效益，在產能達到經濟規模與市場佔有率增加後，能顯著的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所屬化合物半導體為一寡佔之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皆僅有少數參與者，故進、銷貨集中之現象，乃產業特性使然，本公司在此環境下已盡力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這點可由前兩大客戶所佔營收比重由 101 年之 65% 降至 45% (105 年) 得知。
- 另一方面，本公司現有之驗證合格的主原材料供應商，皆要求其分別為本公司備妥一定數量之存貨，故無缺料、斷料之虞。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發生董事、監察人，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本公司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權並無改變。
-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透過台灣東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升公司)之推介向英屬維京群島商 Tosho Asset Management consultant Ltd.(以下簡稱 TOSHO 公司)購買東升四大外幣轉存基金，金額為美金 130 萬(新台幣\$39,782)。TOSHO 公司因故未能依約履行投資及返還本公司投資款，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並取得東升公司之負責人提供之一定資產抵押設定作為擔保，另取得該負責人所開立美金 130 萬元之本票供雙重擔保，如未依約支付時，本公司得有權利就已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優先處置之，償還金額不足之部分則由連帶債務人負責。東升公司民國 100 年度僅償還 \$1,520，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0 年度就餘額\$38,262 全數提列損失(帳列什項支出)。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東升公司累計已償還\$10,750，本公司並就收回款項認列其他收入，尚餘\$29,032 未收回。本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最高法院採納我方於聲請上訴第三審時所主張之理由，撤銷原第二審法院對東升公司與 TOSHO 公司負責人分別處以 2 年 10 個月及 6 個月有期徒刑之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MEMO

MEMO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懋常

